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3 环境质量现状.....	37
4 评价适用标准.....	44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9
7 环境影响分析.....	64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9
9 结论与建议	90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4 原环评验收文件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申报表及缴费凭证
- 附件 9 原辅材料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 附件 10 技术文件确认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照片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临海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粉末喷塑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年良	联系人	尤久		
通讯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联系电话	13958556356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005
建设地点	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立项审批部门	临海市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8-331082-32-03-088226-0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		
占地面积	15285.42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97.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6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2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确定

1、项目由来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经营范围为铝型材、铝合金门窗、铝花格网、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贵金属及制品销售;建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藤条、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百货批发、零售;投资业务等。企业于 2003 年 2 月编制《临亚集团有限公司铝业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海滩旅游用品系列项目、引进喷涂设备扩建年产 100 万件铝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映光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系列产品项目、映辉灯饰有限公司灯饰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临环管【2003】4 号)(见附件 3),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局验收(见附件 4);2006 年 10 月编制《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铝型材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临环管【2006】86 号)(见附件 3),目前该项目未验收。随着企业的发展,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停止了熔铸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等生产,并将厂区东侧和北侧的氧化车间、喷涂车间、熔铸车间、仓库和办公楼等所在土地出让作为临海彩灯创业园区用地,现有厂区生产车间仅保留挤压车间,且原审批的铝型材生产规模由 18500 吨缩减为 8000 吨。

为适应企业生产需要,企业在现有厂区挤压车间南侧和北侧分别新建了一幢 4 层和一幢 1 层的厂房,总建筑面积 6735.74m²,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网上环保备案(见附件 3)。

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拟新建年产 3000 吨粉末喷塑铝合金型材项目,对现有年产 8000 吨铝型材中的 3000 吨产品增加表面处理、喷塑和热转印工序,同时增加了现有项目铝棒挤压工序用的模具的煲模和氮化处理工艺,该项目于 2018 年通过临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1082-32-03-088226-000)(见附件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为此,我单位对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和产排污情况、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

2、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

本项目无电镀及喷漆工艺,因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1.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生产,本次技改主要针对现有部分产品增加表面处理、喷塑和热转印工序,不新增产品产能,建成后将对现有 8000t 铝合金型材中的 3000t 进行表面处理、喷塑和热转印加工。同时为改进企业现有铝型材生产工艺,增加了现有项目铝棒挤压工序用的模具的煲模和氮化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规模	技改项目规模	技改后全厂规模
铝合金型材	8000t/a	对现有项目 8000t 铝合金型材中的 3000t 进行表面处理、喷塑和热转印加工,同时增加现有项目铝棒挤压工序用的模具的煲模和氮化处理	8000t/a

1.1.3 主要设备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1-3。

表 1-3 技改实施后全厂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技改项目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1	铝棒加热炉	/	4台	0	4台
2	挤压机	/	4台	0	4台
3	切割机	/	4台	0	4台
4	时效炉	/	2台	0	2台
5	表面处理生产线	/	0	1套	1套
6	喷塑固化流水线	/	0	1套	1套
7	真空转印机	/	0	1台	1台
8	反渗透纯水设备	1t/h	0	1套	1套
9	RN井式氮化炉	RN-75-6	0	1台	1台
10	煲模箱	0.9×0.7×0.5m	0	1台	1台
11	废碱储槽	10m ³	0	1台	1台

本项目设有 1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各槽体尺寸见表 1-4。

表 1-4 表面处理化生产线槽体尺寸

序号	名称	尺寸（长×宽×高）	数量
1	脱脂槽	8×1.3×1.5m	1 只
2	水洗槽	8×1.3×1.5m	4 只
3	中和槽	8×1.3×1.5m	1 只
4	上膜槽	8×1.3×1.5m	1 只

1.1.4 主要原材料消耗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技改项目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碱性脱脂剂	0	6t/a	6t/a	/
2	中和剂	0	1t/a	1t/a	
3	铝材无铬皮膜剂	0	1.5t/a	1.5t/a	/
4	塑粉	0	30t/a	30t/a	/
5	木纹转印纸	0	0.7t/a	0.7t/a	/
6	液压油	0	1.8t	1.8t	挤压设备中使用，原环评未写，本次技改项目补充
7	液碱	0	5t/a	5t/a	模具表面铝屑的清理
8	液氨	0	0.1t/a	0.1t/a	模具氮化
9	天然气	13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160 万 m ³ /a	/
10	铝棒	8500t/a	0	8500t/a	/

原辅材料主要成份详见表 1-6~表 1-8，物质安全资料表见附件 9。

表 1-6 碱性脱脂剂成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1	水	67
2	氢氧化钠	15
3	氢氧化钾	10
4	葡萄糖酸钠	3
5	金属表面活性剂	5

表 1-7 铝材无铬皮膜剂成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备注
1	水	73.5	/
2	氟锆酸	10.5	/
3	促进剂	7	硅烷偶联剂
4	螯合剂	3.5	柠檬酸
5	聚丙烯酸化合物	5.5	/

表 1-8 中和剂成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1	水	80
2	醋酸	15
3	柠檬酸	5

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铝型材、铝合金门窗、铝花格网、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等。参考《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JG/T212-2007)，挤压铝合金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基材》(GB/T5237.1-2017)中 6063T5 性能要求的材料，参考《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08)，6063 牌号铝合金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 1-9 6063 牌号铝合金化学成分表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Si	Fe	Cu	Mn	Mg	Cr	Ni	Zn	Ti	Zr	Al
6063	0.20~0.6	0.35	0.10	0.10	0.45~0.9	0.10	-	0.10	0.10	-	余量

1.1.5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9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企业工作班制为单班 10 小时制，全年生产 300d，不设食宿。

1.1.6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厂区南侧为办公及仓库，北侧为表面处理车间，中间为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喷塑、挤压、时效等加工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汇入厂区周边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企业概况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经营范围为铝型材、铝合金门窗、铝花格网、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贵金属及制品销售；建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藤条、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百货批发、零售；投资业务等。企业于 2003 年 2 月编制《临亚集团有限公司铝业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海滩旅游用品系列项目、引进喷涂设备扩建年产 100 万年铝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映光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系列产品项目、映辉灯饰有限公司灯饰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临环管【2003】4 号）（见附件 3），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局验收（见附件 4）；2006 年 10 月编制《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铝型材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临环管【2006】86 号）（见附件 3）。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停止了熔铸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等生产，并将厂区东侧和北侧的氧化车间、喷涂车间、熔铸车间、仓库和办公楼等所在土地出让作为临海彩灯创业园区用地，现有厂区生产车间仅保留挤压车间，且原审批的铝型材生产规模由 18500 吨缩减为 8000 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企业现有项目规模缩减，熔铸、氧化、喷涂等工艺停止，污染物排放减少，有利于环境改善，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现有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2.2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环保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铝型材	15000t/a	临环管【2003】4号	临海市环保局 2004.12.16	1、临环管【2006】86号为节能降耗改造，企业置换挤压机、铝棒加炉等设备，建成后产铝型材产能由原来 15000t/a 提高至 18500t/a。 2、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停止了熔铸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等生产。挤压机数量缩减，原审批 18500 吨的铝型材产能减少至目前 8000 吨。
2	铝型材	18500t/a*	临环管【2006】86号	未验收	

1.2.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铝锭	18619.2t/a	0
2	精炼剂	90t/a	0
3	镁锭	125t/a	0
4	硅锭	70t/a	0
5	打渣剂	80t/a	0
6	铝钛硼酸	80t/a	0
7	烧碱	800t/a	0
8	硫酸	632t/a	0
9	硝酸	80t/a	0
10	粉末涂料	95t/a	0
11	柴油	1464.8t/a	0
12	铝棒	/	8500t/a
13	天然气	/	130 万 m ³ /a

1.2.4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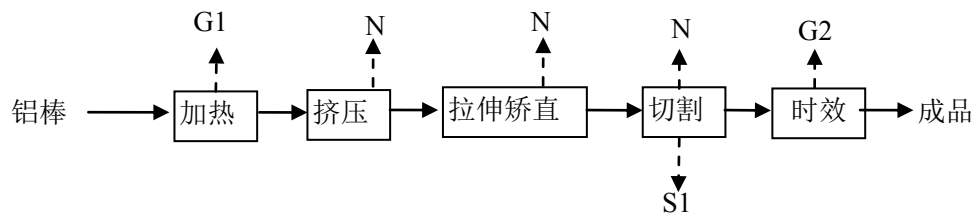
表 1-1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熔铸炉	1 台	0
2	铝棒加热炉	11 台	4 台
3	挤压机	14 台	4 台
4	滑出台	4 台	0
5	牵引机	4 台	0
6	隔热铝材设备	1 套	0
7	铝材真空木纹转印设备	1 套	0
8	喷房	1 台	0
9	喷枪	4 台	0
10	双头弯管机	1 台	0
11	压弯管机	1 台	0

12	氩弧焊机	5 台	0
13	切管机	1 台	0
14	钻床	5 台	0
15	攻丝机	1 台	0
16	叉车	3 台	0
17	对焊机	3 台	0
18	钻铣床	1 台	0
19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0
20	时效炉	4 台	2 台
21	粉末喷涂生产线	1 条	0
22	包装机	1 台	0
23	切割机	5 台	4 台
24	铸造机	2 套	0
25	铝棒切割机	2 台	0

1.2.5 现有项目实际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仅保留铝棒挤压生产工艺，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示说明：N：噪声；S1：边角料；G1、G2：天然气燃烧废气；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加热、挤压：外购铝棒经过铝棒加热炉加热到约 420℃，使其软化，再将软化了的铝棒放在挤压机中，通过挤压成型；挤压机通过铝翅板式换热器通过风冷进行冷却，不需要使用冷却水。

②矫直、切割、时效：将成型的铝型材进行矫直，按照要求切割成一定的尺寸，再放入时效炉内进行加热到 200℃保温 2h 后，拿出自然冷却后即成品。

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1.2.6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10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m³/d，2295m³/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803t/a、NH₃-N0.080t/a。

②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则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 2295m³/a、COD_{Cr}0.115t/a (50mg/L)、NH₃-N0.011t/a (5mg/L)。

(2) 废气

本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很少。环评参照根据《工业源产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1-13 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表

污染因子	烟气(Nm ³ /万 m ³ -原料)	NO _x (kg/万 m ³ -原料)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排污系数	136259.17	18.71	0.02S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 类≤20mg/m³，2 类≤100mg/m³，本环评按 2 类取值。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130 万 m³/a，则燃烧烟气产生量为 1771.4 万 Nm³/a，NO_x2.432t/a (0.81kg/h，137.3mg/m³)，SO₂0.26t/a (0.087kg/h，14.7mg/m³)，天然气燃烧后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施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4) 固废

①边角料和次品

项目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80t/a。

②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 现有项目污染物变化情况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4.228	0.115
	NH ₃ -N	0.984	0.011
	SS	4.045	/
	Ni	0.0084	/

	F ⁻	0.155	/
	Cr ⁶⁺	0.0004	/
废气	烟尘	2.88	/
	SO ₂	8.16	0.26
	NO _x	5.36	2.432
	粉尘	32	/
固废	边角料和次品	/	80
	生活垃圾	/	27

注：固废按产生量计。

(6)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②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废气燃烧后直接在车间内排放。

③ 噪声

挤压机、切割机等位置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位置。

④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次品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2.7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详见表 1-15。

表 1-15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1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2.8 企业现有总量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放量为废水量 2295m³/a、COD_{Cr}0.115t/a（50mg/L）、NH₃-N0.011t/a（5mg/L）、NO_x2.432t/a、SO₂0.26t/a。

根据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证（附件 8），企业现有核定排污权为：废水量 10.5 万 m³/a、COD_{Cr}6.3t/a、NH₃-N0.84t/a、NO_x4.94t/a。

企业现有核定排污量和实际排放量见表 1-16。

表 1-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NO _x	4.94	2.432
	SO ₂	0	0.26
废水	COD _{Cr}	6.3	0.115

	NH ₃ -N	0.84	0.011
--	--------------------	------	-------

注：企业改天然气后，SO₂未计算，也未要求购买总量控制要求，核定量为0。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东濒东海，南连椒江区、黄岩区，西接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毗邻，位于台州市的地理中心，市域范围在东经 $121^{\circ}41' \sim 121^{\circ}56'$ 、北纬 $28^{\circ}40' \sim 29^{\circ}4'$ 之间。东西长 85m，南北宽 45m，陆地总面积 2203.13m^2 。其中山地 1557m^2 ，平原 503.13m^2 ，水域 143m^2 。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为临海彩灯创业园；

南面：为临海市辉宇塑料厂，隔厂房为中街村；

西面：为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北面：为临海彩灯创业园。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照片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

临海市属丘陵地区，西北雄踞括苍山，东连东海，地势自西向东南倾斜。境内峰峦起伏，丘陵遍布。括苍山主峰米筛浪，海拔 1382m，为浙东第一高峰。平原以东部海滨平原为最大，有粮田近 20 万亩，被称为“水乡泽国”、“鱼米之乡”。

临海处于新华夏系一级第二隆起带以南段，主要受东西向和新华夏两大构造体系控制，地层的出露、构造、形态、矿产都与之有密切关系。境内地层，按浙江地层表的地层区划方案，属华南地层区东南沿海分区，全部是中、新生代地层，以上侏罗火山岩最为发育，其次为第四系和白垩系地层。

由于以刚性岩类分布为主，在长期地应力的作用下，断裂形变，褶皱构造不发育。断裂种类很多，但决定构造框架的仅是东西向新华夏系大体系，对成矿条件起重要作用，特别是两者复合部位更是重要的容矿构造。

临海市地貌类型复杂。中山、低山、丘陵、平原、江河、滩涂、岛礁兼有，多暴雨，受海潮、自然作用强烈，地貌以侵蚀堆积最为发达。

2、气象特征

临海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夏交替明显，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根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象要素如下：

(1) 季风：冬季受西伯利亚冬季风控制，干燥寒冷，夏季受热带海洋的夏季风控制，高温晴热。从平原到括苍山顶，集中了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和南亚温带等三个

气候层，风力大于或等于 8 级大风，城关年平均 6.7 次，括苍山顶 151.8 次，东矾岛 187.3 次。

(2) 四季：冬夏长，春秋短，一月平均气温为 5.9℃，七月平均气温为 27.8℃，年平均气温为 17.1℃，极端最低气温-6.2℃，极端最高气温 38.9℃，无霜期 241d，无雪期 300 天。

(3) 降水：雨季明显，雨量分布不均。一月份最少，六月份最多。

(4) 风向：主导风向为 ESE (15%)，次主导风向为 NNW (14.7%)。风速：年平均风速 2.5m/s。日照：一般以 2 月份最少 114.1h，7、8 月最高，245.3 小时，全年平均日照 1936.3 小时。

3、水文特征

台州市境内水系发达，有大小河流 700 多条。200m 等深线以内海域面积 8 万 km²，面积 500m² 以上岛屿 691 个。滩涂宽广，淤涨型滩涂面积 420km²，稳定型滩涂 247km²，潮间带滩涂资源 667km²。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km² 的有 25 条。椒江、金清两大河流水系的流域面积点全市陆域面积 80% 左右。

椒江水系自西向东横贯仙居、天台、临海、黄岩、椒江等 5 个县、市、区。干流发源于仙居县与缙云交界的天堂尖，经永安溪、灵江、椒江，最后入台州湾，全长 197.7km，流域面积 6613km²，是境内最大的水系，浙江第三大河流。

灵江是浙江省第三大江——椒江在临海市境内的河段干流，主流长 190km，在临海市境内长 44km。灵江中游江宽约 250m，水势平缓，受潮水顶托影响，河道左右摆动。河道中沙渚较多，河床平均比降为千分之二点三。灵江属感潮河流，平均涨潮流量为 6700m³/s (海门站)。海门站平均潮差 4.01m，最大潮差 6.30m，临海城关西门平均潮差 2.62m，最大潮差 3.63m (九月份)。逆流流速 1.84m/s。

4、地质特征

临海地质构造单元属“浙闽地质”，华夏台背斜的东翼部分。构造形态以断裂形变为主，褶皱构造不发育。地貌结构复杂，土地、丘陵、台地、平原、滩涂、岛礁都有发育而以割破碎的丘陵和土地为主要特征，分布最为广大。分布结果是：西部集中分布土地、丘陵，山间溪流纵横交织；中部主要为丘陵与河谷平原；东部系河网平原及滩涂海域。从地貌而言，临海属丘陵土地市。矿产资源有：铁、锰、铅、锌、铜等，非金属矿有黄铁矿、萤石、珍珠岩、膨润土、磷灰石、黄岭土、石英岩矿等。

根据地震台站的历史统计及近期监测资料表明，台州及紧邻地区(包括北自宁海，南到温州，西起缙云，东到海岸)历史地震很少，震级大多小于 4 级。

2.3 区域地下水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属松散岩类孔隙水，其赋存条件和富水性与岩性、构造和地貌条件有密切的关系，归纳起来有以下规律：

1、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

测区内第四纪松散堆积层分布区和基岩山区，分属两个不同的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的赋存条件与分布规律也截然不同。

在第四纪松散堆积层分布区，地下水赋存在松散堆积层的孔隙中。但河谷平原、山麓堆积斜地与河口、海湾平原，由于沉积环境的差异，堆积层在结构、成因、岩性、地貌形态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地下水的赋存条件也不尽相同。河谷平原、山麓堆积斜地，主要由上更新统坡洪、冲洪、冲积含砾亚砂土、砂、砂砾石含粘性土和全新统洪冲、冲积砂、砂砾石组成。后者结构松散，粘性土含量少，孔隙发育，并且分布位置低，在地貌上常组成浅滩和漫滩有利于地下水赋存，因而富水性好；前者结构较紧密，粘性土含量也较高，孔隙相对不堪发育，分布位置一般较高，在地貌上常组成 I 级堆积阶地、洪积阶地或洪积扇、坡洪积群等，地下水赋存条件要差些，因而富水性亦差。孔隙较发育的上更新统含水层则被埋藏在平原的深部，含水层中赋存着地下水。承压含水层由晚更新世中期洪冲、冲积砂砾石含粘性土和早期洪冲、洪冲积砂石含粘性土层组成。含水层顶埋深，一般分别小于 50m 和 100m，但在下游地段可分别大于 50m 和 100m，如在临海椒江河口、天德闸—洞港、三门浦坝港下游以及宁海胡陈港青珠农场一带。

2、地下水类型与含水岩组划分

根据第四系分布区和基岩山区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把测区内地下水分为三大类与八个亚类。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类型即为松散岩类孔隙水。

(1) 孔隙潜水

测区内，孔隙潜水含水层，按时代、结构、成因、岩性、地貌形态及其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可分成三个含水层：

①全新统冲积、洪冲积（al、pl-alQ4）砂、砂砾石含水层。主要分布在永安溪、始丰溪、东阳江、南江、南溪、北溪、好溪、白溪、海游溪等河谷，以及大田、涌泉、桃渚、横渡等沟谷中。

②上更新统冲积、冲洪积、坡洪积（al、al-pl、dl-plQ3）亚砂土含砾、砂、砂砾石含粘性土含水层。分布在河谷两侧支流沟谷和山前一带。

③全新统冲海积、海积 (al-m、mQ4) 淤泥质粘土、亚粘土、粉细砂含水层。广泛分布在河口、海湾平原的表部。

(2) 孔隙承压水

普查区内孔隙承压含水层,按时代、结构、成因、岩性及其地下水的赋存条件,也可分成两个含水层。即第一孔隙承压含水层和第二孔隙承压含水层。

①上更新统中部冲积、洪冲积 (al、pl-alQ23) 砂砾石含粘性土含水层在测区内河口、海湾平原中广泛分布,主要埋藏在平原中部、下部,组成第一孔隙承压含水层组。含水层多呈灰、灰褐、灰黄色,胶结较松散—较紧密,砾石磨圆度、分选性较好,以次棱角—次圆状为主,含少量粘性土,局部地段含量较高,厚度一般 5~25m,最大厚度可达 40m,顶板埋深在古河道上、中游地段 5~40m,下游地段增至 50~80m,并且层次增多,由单层变多层,如椒江河口、花鼓沫岛、南田岛、浦坝港下游等地。富水性较好,单井涌水量中等—丰富。

②上更新统下部洪冲、冲洪积 (pl-al、al-plQ13) 砂砾石含粘性土含水层

亦广泛分布在普查区河口、海湾平原中,埋藏在平原的下部,组成第二孔隙承压含水层。含水层多呈棕黄、杂色,略具胶结,粘性土含量高,砾石中等风华,磨圆度、分选性较差,多呈次圆状~次棱角状,厚度一般 3~30m,最大厚度可达 40m 以上。顶板埋深在中、下游地段 60-100m,在椒江河口和浦坝港下游地带,大于 100m,最大可达 130m 以上,在上游地段小于 50m。与上覆第一孔隙承压含水层往往没有明显的隔水层。分布在第二孔隙承压含水层中的淡水一般水质较好,富水性中等。

3、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项目所在区域为第四纪松散堆积层分布区,其孔隙潜水受大气降水,地表水或山区基岩地下水补给,测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湿多雨,年平均降雨量 1600mm,最大可达 1800mm,年平均蒸发量 970mm,湿润系数 1.65,并且沟谷汇水条件好,地表径流量大,所以,测区内孔隙潜水的补给非常充沛,特别是河床浅滩,与地表水有直接的水力联系。在不同季节补给源亦有所不同,雨季和平水季节,主要由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孔隙潜水,但在枯水季节,地表水位下降,甚至断流,此时,则主要由山区基岩地下水或部分人工灌水补给孔隙潜水。测区内孔隙潜水主要埋藏在河谷、沟谷,以及山麓斜坡地带,径流途径短,水力坡度较大,一般均是由山麓斜坡地带汇入沟谷或河谷中,再顺含水层由上游向下游运动。孔隙潜水排泄于河流,或在扇、裙、阶地前缘陡坎与低洼处呈下降泉泄出,以及沿途蒸发,在下游地段补给深部孔隙承压水。

孔隙承压水以侧向补给为主,由上游沟谷,河谷中的地表水和孔隙潜水补给;在

垂向上，由于相对隔水、非含水层的覆盖和阻隔，大气降水不能渗入，上、下含水层水力联系微弱，基岩裂隙水向上顶托越流补给在测区内还未发现。孔隙承压水径流、排泄条件，在自然状态下是比较差的，因为河口、海湾平原深部承压含水层的水力坡度很小，一般 1/1000-1/10000 之间，往下游又逐渐趋于尖灭，上、下均被相对隔水层所封闭。

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水质一般较好，具溶滤型淡水的特征，通常为无色、无味、无嗅、透明。水温 13-20℃，pH5.5-7.5，为极软—软水，矿化度 0.027-0.389g/L，其中 80%小于 0.2g/L，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Ca 或 HCO₃-Na·Ca 型水为主，局部 HCO₃·Cl-Ca 型水。河口海湾平原区，由于地势平坦，岩性透水性差，地下水水力坡度小，径流缓慢或相对停滞，浓缩作用强，加上海水的侵入，使矿化度增高，水化学类型变为 Cl-Na 型。

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2.4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

一、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1、规划范围

根据地标界定和河道、山体分割，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ha。其中：

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 5600ha；其中大洋区块 2010ha，大田区块 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 1040ha。

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 840ha；

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ha。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

2、产业发展方向

以科创园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建临海时尚休闲产业小镇。

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三大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发展船舶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以此形成产业集聚，梯队发展的（“7+1”）产业发展构架，实现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①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

机车配件：重点发展机车相关配件，培育新能源机车，成为具有显著国际竞争优势的汽摩配产业制造与研发基地之一。

休闲用品礼品：重点发展休闲家具、太阳伞、帐篷等户外休闲用品，休闲玩具等工艺品，以及其他休闲用品礼品。

新型建材：重点发展新型管材、钢材与钢结构、高档五金件等。

②着力发展三大高新技术产业

光机电一体化：重点发展智能化、高性能的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激光设备等以及核心关键零部件，做大做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

新材料：重点发展与当地机车、塑料加工、新型建材、休闲用品礼品等主导、优势产业相关联的新材料产品。

电子信息：着力增强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下一代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新兴产业群。

③提升发展传统优势产业

船舶制造：提升发展吸砂船、挖泥船、电力推动环保型油船、江海直达船、游艇等中小型特种船舶制造，同时发展高附加值的中小型主机、辅机、甲板机械、通导设备、船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船配产品。

④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

商贸休闲：鼓励发展房地产、酒店、休闲娱乐业，购物；合理布局商业网点结构，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

专业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有一定辐射功能的大型专业市场，重点发展汽车、休闲用品礼品、钢材、建材、粮食批发等专业交易市场。

现代物流：加快原材料采购、仓储、报关、运输等物流关键点与制造业生产过程的整合，形成综合服务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信息服务：加快企业信息化改造；支持和鼓励社会性信息咨询业的发展，开展培训、咨询、设计、网络安全等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

中介服务：加快开发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金融、信息、法律、会计、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

3、产业准入门槛

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无污染）、高技术含量、高投资密度、高附加值产业，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耗能、低效益的产业和投资强度不达标产业；禁止重污染、危险的产业进入。

①投资准入条件

为更好合理利用土地，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要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标准在《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修订）》的基础上，按省级开发区标准执行。

②环境准入条件

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等；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③能耗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把好节能准入条件。各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水平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属东城区块中的东塍组团，主要生产铝合金型材，

属于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建材”，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二、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

1、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东城区块，东滕镇组团，该组团相关要求介绍如下：

(1) 近期重点建设工业的准入门槛：①满足省国土资源厅对省级开发区投入准入标准；②鼓励休闲用品相关的引入；③重点控制排放水质。

(2) 重点行业：户外休闲用品、新材料、工艺礼品。

(3) 近期开发导向：①促进相关产业空间聚集，以发挥协作与规模效应；②要注重水体保护，严格控制污染。

(4) 企业准入要求：①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节影响。②规划工业区主要布置在甬台温铁路以西地区，以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为主，利用就近教育科研区块的优势，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及产品。大力引进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发展塑钢型材和新型铝材等新型建材业。

(5) 限制发展项目：不宜发展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6) 禁止发展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发展电路板腐蚀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铝型材制造加工，不在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项目中，同时技改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现有排污许可范围内，不新增污染物总量，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下表：

表 2-1 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类型
东城区块-东滕组团	临海东滕人居环境保障区 1082-IV-0-6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	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建制镇和水田

		东山镇镇集镇区范围	<p>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p> <p>禁止规模畜禽养殖。</p> <p>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保护。</p> <p>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p> <p>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p>
--	--	-----------	---

表 2-2 开发区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p>截止 2016 年东城区块的大洋组团主要以休闲品、汽摩配、建材和其他产业为主，这同规划定位的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相矛盾</p>	<p>结合《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布局，相关职能部门尽快落实推进工业企业搬迁，确定搬迁工业企业和搬迁时限，制定企业搬迁实施方案，分类型、分批次推进中心区企业搬迁，明确承接搬迁企业的工业平台。</p>
	<p>东城工业组团目前以休闲用品礼品为主，其他产业为辅，少量汽摩配和建材业，产业结构基本合理。但组团内产业发展规模较小，电子、信息、新材料等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少之又少</p>	<p>加大技术创新和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和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战略投资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审核项目，禁止产能过剩、污染严重及“三高一低”的项目和产品进驻；</p> <p>重点发展与当地机车、塑料加工、新型建材、休闲用品礼品等主导产业相关联的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有色金属新材料、机械装备新材料、建筑新材料、金属功能材料、纳米改性塑料等专用纳米材料等。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区内产业链位点缺少的行业，以顺接产业链。</p>
	<p>江南工业组团目前产业结构以休闲用品礼品业为主，汽摩配工业为辅、少量建材业和其他产业，同该区块以发展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重点发展光机电一体化、休闲用品礼品、机械和机车配件业相矛盾</p>	<p>随着台州市医药化工产业的逐步扩大，终端产业创新及研发竞争力有待提高，开发区发挥海华药业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江南区块将原汽摩配产业取消，变更为医药制剂产业。</p>
	<p>临海南区块目前主要以化工、船舶、建材等产业为主，《临海灵江流域产业发展带医化行业转型升级规划》明确要求，灵江流域产业发展带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医药化工企业。现有的医药化工企业引导其逐步向东部</p>	<p>根据开发区现有产业发展状况和空间发展方向，选定铁路经济圈（东城区块中部）、江南区块、沿江组团及管岙组团、玉岙组团等五个工业区作为承接中心区产业转移的主平台。其中，中心区汽摩配产业主要向江南区块、</p>

		医化园区转移,原有生产原料药、中间体或多步合成的项目必须进行搬迁,可以保留制剂、精烘包等污染相对较轻的 GMP 项目。	沿江组团及钓鱼亭组团转移;休闲用品礼品产业主要向东城区块中部转移;装备产业主要向管岙和玉岷组团转移,危险化学品类企业搬迁不划定产业基地,由企业依法依规自行选址,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空间布局		东城工业组团中的大田、东滕、邵家渡目前均以休闲用品礼品产业为主,大田仅一家汽摩配企业,邵家渡仅 3 家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企业,东滕为少量建材和电子信息业,产业空间布局同规划中的组团西北部布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东南部布局高新技术产业,中部布局休闲用品礼品企业不一致	要求合理东城区块产业合理布局,光机电一体化及汽摩配产业优先入驻组团西北部,优化西北部产业结构,强化优势。加强中部及休闲用品礼品产业规模,保护特色,使各工业区块形成规模优势,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东南部优先入驻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合理东城区块的空间产业布局。	
		目前大洋区块集聚了永强、伟星等众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用地占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的 20%,现状产值、税收占开发区的 2/3 以上,工业发展与用地结构调整的矛盾相当突出,区块“退二进三”的整合势必将面临企业搬迁落地、重复建设、产业链重新培育、政策处理等系列复杂的问题。	结合《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布局,相关职能部门尽快落实推进工业企业搬迁,确定搬迁工业企业和搬迁时限,制定企业搬迁实施方案,分类型、分批次推进中心区企业搬迁,明确承接搬迁企业的工业平台。	
		江南区块南部和中部少量居住用地同二类工业用地相邻;临海南区块管岙组团居住用地同南侧二类工业用地相邻,沿江组团西侧居住用地同二类工业用地相邻,沿江组团门港疏港公路南侧二类工业用地同居住用地相邻,且均位于居住用地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对居住用地影响较大,布局不合理。大洋组团东片区南侧中部永强集团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同现状实际矛盾。	江南区块南侧靠近二类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建议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临海南区块管岙组团临近居住用地一侧的二类工业用地有条件的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沿江组团西侧靠近甬台温铁路居住用地北侧和东侧二类工业用地建议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港疏港公路南侧靠近二类工业用地一侧居住用地有条件的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大洋组团东片区南侧中部的二类居住用地(现永强集团建设用地)建议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给水	现状开发区主要由花街水厂、东城水厂、小溪水厂、涌泉水厂、汛桥水厂、狮子山水厂、大田水厂等进行供水,少量农村地区依托地下水供水,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30.17 万 m ³ /d。经初步估算规划实施后日用水量为 44.97 万 m ³ /d,现有水厂的设计日供水能力远远不足规划区的用水量,另外规划范围内的净水管网主要分布在开发区的大洋组团,大洋组团已形成环路供水,但是东城其余组团、江南区块和临海南区块主要还是枝状网分布,供水安全性较差。	根据规划开发时序分近期和远期开发,经估算,近期规划区用水量预计为 30.14 万 m ³ /d,远期用水量预计为 44.97 万 m ³ /d,根据规划日供水能力可知,近期供水量可满足规划区用水量,远期建议依托牛头山水库新增水厂以供开发区用水。另外建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设施,以解决开发区供水不足和供水单一的问题。
		排水	东城区块:东城区块废水主要依托开发区范围内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加快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建立江北、江南和涌泉、沿江污水收集输送

		<p>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灵江干流的水云堂附近段，为江心深水五孔排放方式。目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1.55%；</p> <p>现状东城区块大洋组团污水管网已基本完善，东城区块污水主干已基本建设完成，现状大洋组团企业污水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钓鱼亭组团污水管网建设尚处启动阶段，现状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自行排入灵江。除大洋组团外，其余组团农居生活污水尚未实施纳管，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p> <p>江南区块：江南区块污水依托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设置在灵江道头村附近，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角，排放口采用离岸排放方式。江南区块已开发区域内已铺设污水管网，现状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输送至灵江排放。江南区块的农居生活污水尚未实施纳管，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p> <p>临海南区块：临海南区块排水体制基本为雨污合流，开发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现状企业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p>	<p>系统，东城区块其余组团和江南区块农居生活污水尽快落实纳管，短期内无法实现纳管的，应结合结合五水共治要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加快江北污水处理厂、沿江污水处理厂和玉岷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施工建设进程，尽快落实区域污水的纳管和集中处置</p>
	集中供热	<p>临海市目前共有三家燃气企业供应管道燃气，分别是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临海市上盘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和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主要供应临海主城区，开发区燃料结构不尽合理，燃气管道化率较低，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导致酸雨发生率较高。</p>	<p>逐步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开发区范围内新批的项目必须使用天然气，对原审批建设的锅炉允许保留至 2017 年，到 2017 年底，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淘汰比例 95% 以上，全面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和其他超过国标的高污染燃料，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p>
	水环境	<p>规划范围内地表水目前不能满足水功能区要求的断面为灵江渡头范和大田港洋头断面总氮出现超标，灵江西岑断面石油类超标。</p> <p>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内部分点位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主要原因是开发区内生活污水仅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土壤下渗。</p>	<p>1、加强清污分流的监督和管理。要求规划区域内逐步完善排水系统。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可通过内河排放，废污水则通过管道系统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短期内无法实现纳管的，应结合结合五水共治要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p>
	环境	<p>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其次为</p>	<p>为防止空气质量恶化，本规划实施后，根据各区块产业定位，合理布局企业</p>

<p>空气</p>	<p>NO₂、SO₂、PM₁₀ 在 2013 年略有上升, 不过仍能达到二级标准,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除一次监测值略有超标(超标率为 101%)外, 其余一次值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取值(2.0mg/m³), 由于该超标测点位于 S35 省道边, 超标原因可能是由周边机动车行驶过程产生的废气造成; 二甲苯一次值监测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HCl 一次值监测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0.05mg/m³)。</p>	<p>及工业工地的开发, 在严格执行企业准入要求的同时, 对已有企业存在的问题需加大整治力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优化布局、源头削减、末端治理等综合性措施, 克服区域累积影响, 确保区域特征污染物不超标, 敏感点环境质量不下降。 2、优化招商条件, 提高项目入园门槛, 从源头上控制入区企业污染水平。 3、道路清扫保洁。各乡镇街道、环卫、公路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建成相关区域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4、加强现有光机电一体化、休闲用品礼品、建材行业的监管力度, 确保企业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杜绝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5、加强现有光机电一体化、休闲用品礼品、建材等行业的环保提升工作, 提高有机废气、酸雾及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 对于安装的废气处理装置, 各企业日常必须保障其有效运行, 除做到达标排放外, 力争将废气排放量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 6、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扬尘的管理, 争取所有工地做到围挡、路面硬化、洒水、密闭运输、防治料堆扬尘等措施。
<p>声环境</p>	<p>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除大洋区块(府东小区)测点夜间超标 2dB 外, 其余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19# 测点夜间超标是由于附近交通噪声等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机动车交通噪声管理, 部分路段需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2、规范镇区商业经营活动, 禁止商铺高音喇叭促销、招徕顾客。
<p>企业污染防治</p>	<p>东城区块现有企业约 226 家, 已建主要企业环评制度执行率约 60.62%, 江南区块现有企业 156 家, 已建主要企业环评制度执行率为 48.72%, 临海南区块现有企业 86 家, 已建主要企业环评制度执行率为 61.63%。东城区块现有已建主要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率约 28.32%; 江南区块现有已建主要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率约 12.82%; 临海南区块现有已建主要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率约 20.93%。东城区块、江南区块及临海南区块现有企业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尚有不足</p>	<p>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 对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不予审批, 对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并已入驻的企业, 其中审批手续以及环保措施未落实到位的, 要求补办审批手续, 同时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 应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p>
<p>风险防范</p>	<p>开发区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尚未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指挥系统, 也未配备相应的应急物</p>	<p>建议开发区结合各功能区布局情况, 制定区域风险防范措施, 特别是针对污水管网破裂、废气事故排放、现有</p>

		资，在风险防范管理上存在不足。	化工企业危化品泄漏等事故制定专项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风险的影响。
环境管理		开发区目前尚未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无自有的环境监测机构，其日常的环境监测均委托临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执行。	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在后续组织机构完善过程中，应优先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业和专职的管理人员，并由该机构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对开发区内各项环保工作实施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根据对开发区内重点能耗企业的万元产值能耗、工业增加值能耗的统计，相较于省内其他园区情况，开发区万元产值能耗仍然较高，仍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	结合本次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优化现有产业结构，严格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形成多渠道、综合性、专业化的遴选机制，审慎选择入驻企业，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排污企业入驻。

表 2-3 临海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单位：t/a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是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是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2296.53	排放量增加 2.97t/a，环境质量下降，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2296.53	排放量增加 1024.97t/a，环境质量下降，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299.5		3321.5	
		削减量	-2.97		-1024.97	
	氨氮	现状排放量	259.27	排放量削减 29.32t/a，环境质量改善，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259.27	排放量增加 72.88t/a，环境质量下降，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29.95		332.15	
		削减量	29.32		-72.88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2	现状排放量	671.78	排放量削减 615.27t/a，环境质量大幅度改善，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671.78	排放量削减 615.27t/a，环境质量大幅度改善，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56.51		56.51	
		削减量	615.27		615.27	
	NOx	现状排放量	367.84	排放量削减 103.53t/a，环境质量大幅度改善，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67.84	排放量削减 103.53t/a，环境质量大幅度改善，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64.31		264.31	
		削减量	103.53		103.53	
	VOCs	现状排放量	765.812	排放量增加 157.738t/a，环境质量下降，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765.812	排放量增加 157.738t/a，环境质量下降，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923.55		923.55	
		削减量	-157.738		-157.738	
危险废物管控限值（产生量）	现状排放量	0.55	排放量增加 1.23t/a，环境质量基本不变，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0.55	排放量增加 1.23t/a，环境质量基本不变，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78		1.78		
	削减量	-1.23		-1.23		

表 2-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类别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及措施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目标与定位	规划产业定位	现状实际汽摩配产业制约，随着台州市医药化工产业的逐步扩大，终端产业创新及研发竞争力有待提高，发挥海华药业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江南区块将原汽摩配产业取消，变更为医药制剂产业。开发区玉岙工业组团主发展医药化工行业不符合“灵江流域产业发展带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医药化工企业”的要求。要求开发区规划对玉岙组团产业定位应做出调整，考虑取消主打发展医药化工产业的定位。	根据临海经济开发区及周边联动特色企业现状，促进临海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临海灵江流域产业发展带医化行业转型升级规划要求“灵江流域产业发展带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医药化工企业”。	减少区域 VOCS 污染物排放，对于玉岙工业组团内不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予以淘汰或搬迁，改善环境质量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东城区块的大田组团西北角东方大道西侧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调整东城区块大田组团西北角东方大道西侧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东城区块的东滕组团中部甬台温高速东侧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规划为郊野公园建设区；东部甬台温铁路东侧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规划为农业发展区	调整东城区块的东滕组团中部甬台温高速东侧地块规划为防护绿地或公园绿地；东部甬台温铁路东侧地块规划为农业发展区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江南区块高速公路以南义城港以东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大部分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	调整江南区块高速公路以南义城港以东地块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医药制剂工业用地除外）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江南区块台金高速以南规划一、二类工业和居住用地为主，土地利用规划为居住用地；钓鱼	近期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应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用地性质不一致的区域在土地利用规划未	各区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避让环境敏感区

	<p>亭组团北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园地和基本农田；东城组团有部分土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基本农田。</p>	<p>作出调整前本规划不得实施，远期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情况做相应调整。建议将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报送临海市规划局审查。以在土地利用时序上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利用阶段目标。</p>		
	<p>沿江工业组团南部规划居住用地</p>	<p>《临海市沿江镇总体规划》目前为初稿，由于初稿中沿江镇南部定位为工业，与周边黄岩江口片区城市规划有冲突，因此，建议《临海市沿江镇总体规划》在送审稿编制阶段将沿江镇南部改为居住商业等用地</p>	<p>《临海市沿江镇总体规划》</p>	<p>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p>
	<p>东城区块东南部（邵家渡街道）部分用地规划为居住及商业用，临海南区块的沿江组团西南角部分用地规划为一二类居住用地和绿地</p>	<p>建议调整邵家渡组团在临海邵家渡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4 内的居住及商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合理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同周边生活区位置，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调整临海南区块沿江组团西南角用地性质为耕地。</p>	<p>《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p>	<p>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确保耕地的保有量和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p>
	<p>规划江南区块南侧靠近二类工业用地为居住用地；临海南区块管岙组团临近居住用地一侧紧邻二类工业用地；沿江组团西侧靠近甬台温铁路规划为居住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港疏港公路南侧靠近二类工业用地一侧规划为居住用地。大洋组团东片区南侧中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现永强集团建设用地）</p>	<p>建议江南区块南侧靠近二类工业用地居住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临海南区块管岙组团临近居住用地一侧的二类工业用地有条件的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沿江组团西侧靠近甬台温铁路居住用地和东侧的二类工业用地建议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港疏港公路南侧靠近二类工业用地一侧的居住用地建议有条件的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大洋组团东片区南侧中部的二类居住用地（现永强集团建</p>	<p>工业用地与集中居住区保持一定的安全间隔</p>	<p>避让环境敏感区，减少工业污染影响，降低环境风险</p>

			设用地) 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开发区用地范围内现存多处文保单位, 主要为明代古建筑、清代古墓葬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各文物均已列入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在规划区内 10 处文物周围划定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条例要求	避免对文保单位产生影响
	产业布局	玉岷工业组团: 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 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要求开发区规划对玉岷组团产业定位应做出调整, 考虑取消主打发展医药化工产业的定位。	临海灵江流域产业发展带医化行业转型升级规划	改善环境质量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总用地 8250ha, 东城区块规划总用地约 5600ha, 其中工业用地为 655.79ha, 工业用地占总用地比仅为 11.81%, 区块主要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 另外仍有大片绿地未予以开发	进一步优化、控制用地规模, 实施集约、高效开发, 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和产出效率	实施规模控制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保护规划区内耕地资源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根据《临海市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调整方案》大洋区块东至府园北路, 南至柏叶路, 西至双林路——大洋路——良南路——东方大道——双林路, 北至学浦路区块为 3 类噪声适用区	建议调整大洋区块东至府园北路, 南至柏叶路, 西至双林路——大洋路——良南路——东方大道——双林路, 北至学浦路区块为 2 类噪声适用区, 并报送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规划编制单位应与临海市政府沟通, 并予以明确, 并在后续优化过程中予以相应调整	《临海市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调整方案》	改善环境质量
基础设施建设	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定为雨污分流制。建立江北、江南和涌泉、沿江污水收集输送系统, 实现污水的分区处理。规划将设置 5 个污水处理厂, 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江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江北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沿江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和玉岷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基本满负荷运行, 尽快启动江北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工程, 另外建议对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提出远期提标改造方案,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要求。同时沿江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必须满足 2 万 m ³ /d, 玉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必须达到 2.5 万 m ³ /d。另外目前纳污水体灵江渡头范和大田港洋头断面总氮出现超标, 灵江	污水处理设施对规划实施的支撑能力不足	确保基础设施先行, 满足区域污水排放需求

			西岑断面石油类超标，必须多措并举，通过流域削减提高水环境容量		
供气	<p>规划确定开发区今后的燃气发展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燃气气化率达 100%。开发区范围内无集中供热设施。</p> <p>气源接受站规划位于邵家渡附近高速公路西侧的门站。</p> <p>规划的燃气管网供气系统流程为：长输高压管线—门站—高压输送管—高压储气管道—高中压调压站—城区中压管网；供气采用中低压二级和中压一级共存的供气方式，住户集中的小区采用中低压两级供气，分散用户可采用中压一级供气。</p>		完善开发区燃气预测用量；	燃气系统内容不够完善	/
供热	受评规划无相关供热规划		<p>规划主导重点发展产业为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新型建材，着力发展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及电子信息等产业，且开发区内能源结构主要以天然气为主。总体而言用热负荷较低，但规划明确需提升休闲用品礼品、新材料技术产业的开发和应用，部分休闲用品礼品、新材料产品加工、建材行业有一定用热需求，因此规划中应完善集中供热相关规划内容。</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省工业园区全面实行集中供热。</p>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他	<p>对于现有未按照产业区块划分严格落户的建成企业，建议规划在工业区块产业要求方面明确如下要求：各工业组团区块禁止新建与区块产业导向不符的项目，目前已建成但与区块产业导向不符的企业不得在该区块内新征土地，允许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p>				/

表 2-5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东	禁止	同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一致			

城 区 块 - 东 滕 组 团	准 入 产 业				
	限 制 准 入 产 业	通用、专用设备 制造及维修；电 气机械及器材 制造；仪器仪表 及文化、办公用 机械制造；	同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一 致	/	同东城区块-大田组团 一致
		文教、工美、体 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休闲用 品礼品业）	同东城区块-大田组团一 致	/	同东城区块-大田组团 一致

表 2-6 环境标准清单

序 号	类 别	主 要 内 容		
1	空 间 准 入 标 准	城 区 块 - 东 滕 组 团	临 海 东 滕 人 居 环 境 保 障 区 1082- IV -0-6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禁止规模畜禽养殖。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1、一般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开发区内部分企业自备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后，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6、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1、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p>(GB31572-2015)</p> <p>2、橡胶制品企业废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p> <p>3、开发区内含酸洗工序的企业污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p> <p>4、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p> <p>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是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是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2296.53	排放量增加2.97t/a，环境质量下降，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2296.53	排放量增加1024.97t/a，环境质量下降，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299.5		3321.5	
			削减量	-2.97		-1024.97	
	氨氮	现状排放量	259.27	排放量削减29.32t/a，环境质量改善，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259.27	排放量增加72.88t/a，环境质量下降，可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29.95		332.15		
		削减量	29.32		-72.88		
大气污	SO ₂	现状排放量	671.78	排放量削减615.27t/a，环境质量大幅	671.78	排放量削减615.27t/a，环境质量大幅	
		总量管	56.51		56.51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控限值		度改善,可达		度改善,可达
			削减量	615.27	到环境质量	615.27	到环境质量
		NOx	现状排	367.84	排放量削减	367.84	排放量削减
			放量		103.53t/a,环		103.53t/a,环
			总量管	264.31	境质量大幅	264.31	境质量大幅
			控限值		度改善,可达		度改善,可达
			削减量	103.53	到环境质量	103.53	到环境质量
					底线		底线
		VOCs	现状排	765.812	排放量增加	765.812	排放量增加
			放量		157.738t/a,		157.738t/a,
			总量管	923.55	环境质量下	923.55	环境质量下
			控限值		降,可达到环		降,可达到环
			削减量	-157.738	境质量底线	-157.738	境质量底线
危险废物管 控限值(产生 量)	现状排	0.55	排放量增加	0.55	排放量增加		
	放量		1.23t/a,环境		1.23t/a,环境		
	总量管	1.78	质量基本不	1.78	质量基本不		
	控限值		变,可达到环		变,可达到环		
	削减量	-1.23	境质量底线	-1.23	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标准							
<p>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或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p>							
<p>水环境：灵江、大田港和义城港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p>							
<p>声环境：开发区内按照区域使用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级标准。</p>							
<p>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p>							
4	行业 准 入 标 准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 《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号)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p>					

	<p>《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p> <p>《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台州市 VOCs 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p> <p>《台州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p> <p>《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p> <p>《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p> <p>《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p> <p>《临海市休闲用品企业表面处理工序污染治理规范化建设标准》</p> <p>《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p> <p>《浙江省金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p> <p>《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试行）》</p> <p>《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p> <p>《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p> <p>《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p> <p>《临海市眼镜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p> <p>《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p> <p>《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p> <p>《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p> <p>《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p> <p>《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p>
--	--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型材加工，不属于三类工业，且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且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审批总量范围内，因此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	开发区问题整改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属东城区块中的东塍组团，主要生产铝合金型材，属于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建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纳入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审批总量范围内，不新增排放量，因此符合规划环评开发区问题整改清单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审批总量范围内，不新增排放量，符合规划环评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属东城区块中的东塍组团，主要生产铝合金型材，属于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建材”，且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
5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型材加工，不涉及电镀、使用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工艺，不属于禁止、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6	环境标准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型材加工，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审批总量范围内，因此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型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9 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属于东城区块鼓励发展塑钢型材和新型铝材等新型建材业；且项目在原址上改建，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总量范围内，因此，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

2.5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 临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220088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铝合金型材加工，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90.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办公楼相隔。	符合
环	台州	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	本项目将按要求完	符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市 临 海 市 临 海 大 田- 东 滕 产 业 集 聚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经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各自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且项目污染物排放企业现有总量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合
行 政 区 划	浙 江 省 台 州 市 临 海 市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池，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 合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12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 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铝合金型材加工，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根据《临海市“三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临海市东滕镇中街，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滕产业集聚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且项目污染物排放

在企业现有总量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6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台州市重点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线等配套设施，主要接纳并处理临海市区城市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位于小两山西北侧，占地面积 102 亩，规划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 4 万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2008 年 11 月开始一期工程扩容工作，将一期处理能力从 4 万吨/日提高到 4.6 万吨/日，并于 2009 年 6 月通过扩容验收。二期（一阶段）处理污水规模为 2 万吨/日，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最大处理能力为 6.6 万吨/日。

一期工程投资总额为 4690 万元，采用 SBR 工艺的改进型 CAST 工艺，主要设施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SBR 选择池、SBR 反应池、排江泵站、调压井、污泥泵等。工程于 2003 年 4 月开工，2004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2006 年 2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后正式投运。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现场监测，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所有监测项目（pH 值、色度、SS、COD_{cr}、BOD₅、硫化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氮、总磷、六价铬、挥发酚、TOC）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要求；总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要求。二期工程规模为污水处理 4 万 m³/d，中水回用 2 万 m³/d，二期工程先实施第一阶段，即污水处理 2 万 m³/d，中水回用工程还未启动。二期一阶段工程于 2011 年 3 月动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13 年 5 月二期一阶段 2 万 m³/d 工程通过验收，实际污水处理工艺由原设计“SBR 工艺的改进型 CAST 工艺”调整为“改进型 SBR 工艺”。目前，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监测数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2 月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处理量 (m ³ /d)	流量 (m ³ /d)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BOD ₅	TP	COD _{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19.12.3	66000	62800	6.61	4.0	0.05	9	<4	0.11	<0.06	0.16	
标准值			6~9	10	0.5	50	10	5	1	1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

2.7 区域危废处理单位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概况:

建设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建设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处理量为 305t/d (不含医疗废物),占地 115723m²,填埋场库容 18×104m³。工程内容包括焚烧处理、物理/化学处理、稳定化/固化、安全填埋、废物暂存、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的辅助生产和生活管理措施。

表 2-10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基本情况

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
焚烧车间	设计处理能力 305t/d(一期技改 60t/d、二期 45t/d,三期 100t/d,四期 100t/d)
预处理车间	重金属处理工序和废酸处理工序与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合建
固化车间	设计生产规模 9854.5t/a
安全填埋场	一期总设计库容为 12.5×10 ⁴ m ³ ,最大库容为 10×10 ⁵ m ³
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3个 1150m ² 、2个 1000m ² 、1个 2000m ² (四期))。液态废物的储罐区:4个 20m ³ 废液储罐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100m ³ /d
油库	2个 50m ³ 卧式地下油罐

(1) 焚烧处置系统

焚烧处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5t/d,分四期建成。

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d (约 1 万 t/a),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环验[2011]123 号),2017 年 12 月底停止运行,目前对现有的一期焚烧系统进行推倒重建,建设 60t/d 的危废焚烧炉(含 45t/d 的固体、15t/d 的废液);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5t/d (约 1.5 万 t/a),于 2015 年 1 月底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 (约 3.3 万 t/a),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四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经临环审[2019]12 号审批通过,目前还在建设中。

(2) 固化车间

固化车间主要是对焚烧飞灰、残渣以及含重金属的危险废物,通过添加固化剂、

水泥等，使其有害成份转化成稳定形式，并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入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车间日处理规模为 30t。

(3) 安全填埋场

安全填埋场共规划有三期，占地面积 130 亩。其中一期填埋场总容积为 12.5 万 m³，共分为七个填埋单元，年处置能力 1.8 万 t。主要接收填埋各企事业单位无机废物、重金属污泥、飞灰及本中心焚烧系统所产生的残渣、飞灰等危险废物。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临海市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6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4	150	5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8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4.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	86	-	-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环评收集了位于项目西侧约 1.7km 处绚珠村 2019 年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时间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绚珠村	P1	采样时刻	3:54	3:51	3:38		4:03
浓度 (mg/m ³)	1.33	0.92				0.42	0.82	0.99	0.69	0.63	
占标率 (%)	65.00	45.00				20.50	35.00	40.00	39.50	34.50	
P2	采样时刻	10:06			10:06	9:44	10:11	10:11	9:59	10:10	达标
	浓度 (mg/m ³)	1.36			0.95	0.53	0.72	0.86	0.85	0.58	
	占标率 (%)	68.00			47.50	26.50	36.00	43.00	42.50	29.00	
P3	采样时刻	16:06			16:04	15:38	16:15	16:06	16:06	16:13	达标
	浓度 (mg/m ³)	1.26			0.83	0.48	0.75	0.69	0.77	0.54	
	占标率 (%)	63.00			41.50	24.00	37.50	34.50	38.50	27.00	
P4	采样时刻	22:13			22:09	21:48	22:16	22:22	22:02	22:12	达标
	浓度 (mg/m ³)	1.29			0.98	0.52	0.83	0.99	0.85	0.61	
	占标率 (%)	64.50			49.00	26.00	41.50	49.50	42.50	30.5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取值标准 (2mg/m³)。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9年临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全市 15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全年水功能区平均达标率为 93.3%。其中优于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5 个，占 33.3%；符合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9 个，占 60.0%；洪家断面不符合水功能要求，占 6.7%。Ⅱ类及以上水质断面为 8 个，占总断面数的 53.3%；Ⅲ类断面 5 个，占 33.3%；Ⅲ类断面以上比例达 86.7%，Ⅳ类和Ⅴ类断面各 1 个，分别占总断面数的 6.7%。

按水域分析，牛头山水库、童辽水库、溪口水库、逆溪、义城港、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永安溪和始丰溪水质良好，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灵江干流、桃渚河网的监测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东湖断面达到Ⅳ类水质标准；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氨氮超标为Ⅴ类。湖库富营养化状态评价结果：牛头山水库和市区东湖均为中营养。根据浙江省对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临海市红光和黄礁 2 个出境断面平均浓度均达到Ⅲ类水功能要求，其中黄礁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总体上说，2019 年临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局部有所好转，污染特征为无机污染和有机污染并重的复合型污染，金属化合物污染负荷较轻。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琅坑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琅坑溪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琅坑溪流向塘头溪，塘头溪属椒江 51（大田港（逆溪）临海工业、农

业用水区)，属于达标区。

2、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琅坑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琅坑溪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琅坑溪流向塘头溪，塘头溪属椒江 51（大田港（逆溪）临海工业、农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对渡头范、洋头和望江门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望江门	年均值	7.60	7.90	2.50	0.93	0.163	10.4	0.143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比标值		/	/	0.42	0.23	0.16	0.52	0.72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洋头	年均值	7.46	8.26	3.25	2.12	0.808	14.0	0.108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比标值		/	/	0.54	0.53	0.81	0.7	0.54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渡头范	年均值	7.82	7.47	3.16	1.05	0.138	11.4	0.149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比标值		/	/	0.53	0.26	0.14	0.57	0.7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望江门、洋头和渡头范监测断面的水质年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及敏感点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昼间/夜间）	标准限值（昼间/夜间）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	58.6/45.3	60/50	达标/达标
2	南厂界	58.9/47.8	60/50	达标/达标
3	西厂界	56.1/46.2	60/50	达标/达标

4	北厂界	54.4/43.5	60/50	达标/达标
5	中街村	58.1/48.2	60/50	达标/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要求。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

1、监测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中的45项指标及石油烃。

2、采样时间和频次

2019.9.21 采样1次。

3、监测布点

取表层土壤，具体监测点位见表3-5。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采样深度	监测项目
办公及仓库东侧 (1#)	121°16'13.13"	28°55'37.43"	0-20cm	GB36600 基本项目 45 项指标+石油烃
喷塑区东侧 (2#)	121°16'12.70"	28°55'40.45"	0-20cm	石油烃
表面处理车间西侧 (3#)	121°16'11.43"	28°55'43.21"	0-20cm	石油烃

土壤理化特性详见表 3-6

表 3-6 土壤理化特性

点号	2#点	时间	2019.9.21	
经度	121°16'12.70"	纬度	28°55'40.45"	
层次	0-0.2m	/	/	/
现场记录	颜色	深棕色	/	/
	结构	团粒	/	/
	质地	壤土	/	/
	砂砾含量%	22	/	/
	其他异物	根系	/	/
实验室测定	pH 无量纲	7.26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8	/	/
	土壤容重 g/cm ³	1.32	/	/
	孔隙度%	50.2	/	/

4、监测及评价结果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办公及仓库旁 (1#) 基本项目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mg/kg	6.50	60	达标
2	镉	mg/kg	0.032	65	达标
3	六价铬	mg/kg	ND (2)	5.7	达标
4	铜	mg/kg	25	18000	达标
5	铅	mg/kg	20.0	800	达标
6	汞	mg/kg	0.185	38	达标
7	镍	mg/kg	21	9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mg/kg	ND (0.03)	2.8	达标
9	氯仿	mg/kg	ND (0.02)	0.9	达标
10	氯甲烷	mg/kg	ND (3)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mg/kg	ND (0.02)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mg/kg	ND (0.01)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mg/kg	ND (0.01)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08)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2)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mg/kg	ND (0.02)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mg/kg	ND (0.008)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0.02)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0.02)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mg/kg	ND (0.02)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0.02)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0.02)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mg/kg	ND (0.009)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02)	0.5	达标
25	氯乙烯	mg/kg	ND (0.02)	0.43	达标
26	苯	mg/kg	ND (0.01)	4	达标
27	氯苯	mg/kg	ND (0.005)	270	达标
28	1,2-二氯苯	mg/kg	ND (0.02)	560	达标
29	1,4-二氯苯	mg/kg	ND (0.008)	20	达标
30	乙苯	mg/kg	ND (0.006)	28	达标
31	苯乙烯	mg/kg	ND (0.02)	1290	达标
32	甲苯	mg/kg	ND (0.006)	1200	达标
33	间, 对二甲苯	mg/kg	ND (0.009)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mg/kg	ND (0.02)	64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mg/kg	ND (0.09)	76	达标
36	苯胺	mg/kg	ND (0.01)	260	达标
37	2-氯酚	mg/kg	ND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mg/kg	ND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mg/kg	ND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151	达标
42	蒽	mg/kg	ND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15	达标
45	萘	mg/kg	ND (0.09)	7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内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

表 3-8 特征因子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kg

项目	办公及仓库旁 (1#)	喷塑区旁 (2#)	表面处理车间旁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7	35.9	29.4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500	4500	4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统计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土壤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距生产车间距离/m
	X	Y						
东滕中心学校	331309.99	3201194.78	文化教育区	约 1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E	380	430
东滕中学	331248.89	3200906.29	文化教育区	约 2000 人		S	460	510
东滕二小	329140.07	3201343.05	文化教育区	约 300 人		W	1630	/
上街村	331447.72	3201414.78	居住区	710 户		SE	200	210
中街村	331111.63	3201373.00	居住区	586 户		S	24	73
下街村	330652.23	3201184.80	居住区	570 户		SW	170	190
双宅村	330099.37	3199262.14	居住区	560 户		SW	1770	/
竹岙村	331609.56	3199045.27	居住区	176 户		S	2380	/
隔溪村	333513.45	3201961.73	居住区	617 户		E	2250	/
泄下村	333489.87	3201737.08	居住区	233 户		E	2370	/
格溪沈村	332475.28	3201878.75	居住区	296 户		E	1200	/
东卢村	329910.65	3204177.54	居住区	162 户		NW	2610	/
东溪单村	329025.78	3203359.13	居住区	647 户		NW	2320	/
屈家村	329497.64	3202406.81	居住区	639 户		NW	1440	/
胡岙村	330157.37	3203268.54	居住区	235 户		N	1630	/
绚珠村	329321.78	3201164.17	居住区	640 户		W	1350	/
大房村	328289.20	3201243.60	居住区	2578 人		W	2070	/
庙西村	329849.27	3200879.20	居住区	1200 人		SW	1070	/
前徐村	331141.18	3199943.20	居住区	567 户		S	1420	/
后杨村	331266.13	3200142.20	居住区	590 户	S	850	/	
西洋头	330833.09	3200576.95	居住区	554 户	S	690	/	

	村								
地表水	琅坑溪	331378.13	3200740.55	河流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S	800	/
	上街村	331447.72	3201414.78	居住区	71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SE	200	210
声环境	中街村	331111.63	3201373.00	居住区	586户		S	24	73
	下街村	330652.23	3201184.80	居住区	570户		SW	170	190
土壤环境	农田	330992.60	3201626.56	农用地	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NE	18	24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p>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 TVOC 执行 HJ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取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m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6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HJ2.2-2018 附录 D	
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琅坑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琅坑溪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琅坑溪流向塘头溪，塘头溪属椒江 51（大田港（逆溪）临海工业、农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具体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III类水质	6~9	≥5	≤6	≤20	≤4	≤1.0	≤0.05	≤0.2

3、声环境

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具体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分别为 35mg/L 及 8mg/L）。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5~表 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参数	pH	COD _{Cr}	NH ₃ -N*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20	20

注: NH₃-N、TP 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LAS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热转印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 详见表 4-7~表 4-9。

表 4-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表 4-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工业炉窑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 修订）。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十三五”规划，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区域性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总氮和总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NO_x 和 SO₂。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000m³/a、COD0.15t/a、NH₃-N0.015t/a、NO_x0.561t/a、SO₂0.06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10 号）中的规定：“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议 COD_{Cr}、NH₃-N 削减替代比例按 1:1 执行，NO_x 和 SO₂ 削减替代比例按 1:1.5 执行。

本项目总量指标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现有项目核定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建议值	调剂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NO _x	4.94	2.432	0.561	1.947	2.993	-	0	-1.947
	SO ₂	0	0.26	0.06	0	0.32	1:1.5	0.48	-0.16
废水	COD _{Cr}	6.3	0.115	0.15	6.035	0.265	-	0	-6.035
	NH ₃ -N	0.84	0.011	0.015	0.814	0.026	-	0	-0.814

注：现有项目 SO₂ 原环评没有计算总量，本环评按新增量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建议值为 COD0.265t/a、NH₃-N0.026t/a、

总量控制指标

NO_x2.993t/a、SO₂0.32t/a。

其中 COD、NH₃-N、NO_x 在企业现有总量控制值内，无需申请调剂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SO₂ 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SO₂0.48t/a，企业新增 SO₂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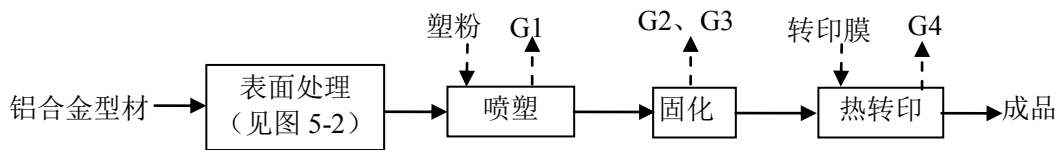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营运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5.1.1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现有部分产品增加表面处理、喷塑和热转印工序，不新增产品产能。同时为改进企业现有铝型材生产工艺，增加了现有项目铝棒挤压工序用的模具的煲模和氮化处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示说明：G1：粉尘，G2：固化废气，G3：天然气烧废气，G4：热转印废气；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表面处理

铝合金型材先经厂内表面处理后进入后序的喷塑工艺。

(2) 喷塑、固化

本项目喷塑采用全自动喷塑设备，喷塑在专用喷塑房内进行，涂料为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喷塑工艺为静电喷涂。喷塑台位于专用喷塑房内，除悬挂输送链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企业设有 1 套风量为 15000m³/h 的除尘设备，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后的型材通过悬挂输送链进入烘道，烘道尺寸为 20m×1.5m×3m，经加热烘烤使吸附在型材表面上的粉末熔融，排除粉末间隙中气体，固化成膜，固化工艺温度为 200℃，时间约为 30min。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

(3) 热转印

①选取已经喷涂好的基材。用木纹转印纸将基材裹住用耐高温胶纸固定住纸的接口，以防木纹热转印纸松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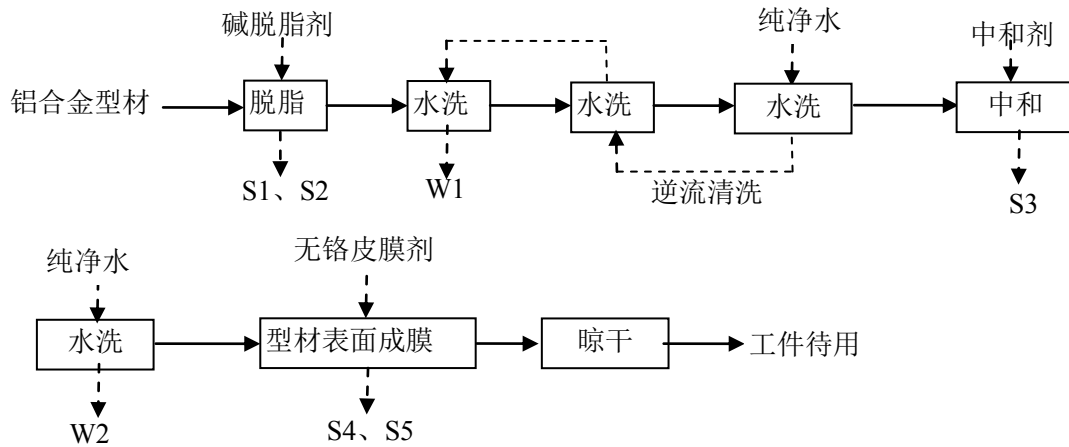
②在已被木纹转印纸包裹住的基材上套住耐高温且密封性较好的管状塑料胶袋，然后从塑料胶袋的两头抽真空。

③将包裹住的基材送至烘箱烘烤，通常转印的温度为 160-180℃，时间为 5-8 分钟。

④从烘箱中取出已被转印的基材，从被转印基材的一端拉掉塑料胶袋，撕下热转印纸，

做表面清洁。

2、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示说明：W1：清洗废水，W2：清洗废水；S1：废槽渣，S2：废槽液，S3：废槽液，S4：废槽渣，S5：废槽液

图 5-2 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设有 1 套表面处理生产线，脱脂、中和、水洗和上膜槽规格均为 8m×1.3m×1.5m。表面处理槽与地面架空，采用人工操作。

(1) 脱脂

型材坯料先放入脱脂槽去除型材表面的铝粉、油渍等，提高成膜质量。脱脂槽定期添加脱脂剂，槽内沉渣人工定期清理，槽液每半年更换槽液 1 次。脱脂剂与水配比为 1：50，脱脂工序为常温下进行，项目采用碱性脱脂剂。

(2) 清洗

脱脂后的坯料型材浸入 3 道水洗槽内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清洗采用逆流清洗，设有 1 套 1m³/h 的纯水设备，纯水制备中产生的浓水主要为含盐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3) 中和

由于脱脂剂为碱性，铝型材在碱性条件下，型材表面会存在挂灰（碱腐蚀产物）现象，不能通过后续水洗干净，经中和处理后可去除表面挂灰，同时中和型材表面残留的碱性物质。本项目中和剂与水配比为 1：50，pH 约为 6 左右，中和在常温下进行，中和槽定期添加中和剂，槽内沉渣人工定期清理。

参考《醋酸-水二元系 25-75℃ 恒温汽液平衡的研究》（胡英，化工学报，1980 年），在 25℃ 时，当醋酸水溶液质量分数为 10% 时，汽相中水分含量为 92.26%，当醋酸水溶液质量

分数为 5%时，汽相中水分含量为 96.43%。本项目中和剂的醋酸含量为 15%，中和剂与水配比为 1: 50，则槽液中醋酸含量约为 0.3%，中和作用在常温下进行，参考《醋酸-水二元系 25-75℃恒温汽液平衡的研究》，挥发产生的气体中醋酸含量很小，故本环评不对醋酸废气进行计算。

(4) 清洗

中和后进入清洗槽，清洗表面残留的中和剂，清洗采用溢流清洗，清洗水采用纯净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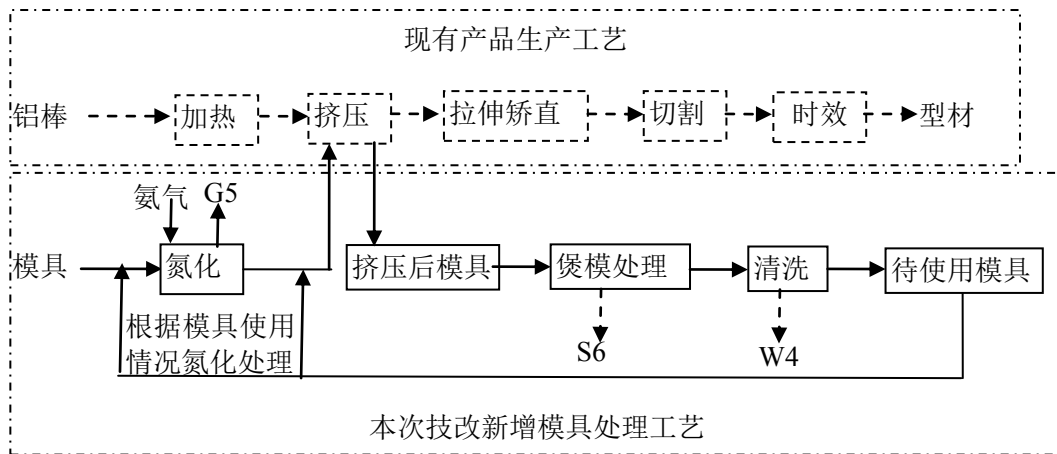
(5) 成膜

成膜目的是提高涂层与铝材的附着力，经过皮膜剂处理的型材，表面可形成一层 0.5~1.0μm 的化学转化膜，该膜层有许多细小的腐蚀孔，喷涂后，涂层材料已渗入微孔中，经过烘烤固化处理，这些喷涂材料将牢牢嵌入氧化层微孔中，使涂层与基体很难拔离，从而实现喷涂材料对铝材的长期保护。上膜槽液定期添加，槽内沉渣人工定期清理槽液，每年更换槽液 1 次。

(6) 晾干

成膜后的型材悬挂于成膜槽上空以沥干表面水分，雨天时使用烘箱对沥干后的型材进行烘干去水分。

3、模具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示说明：S6：煲模废液；W4：清洗废水；G5：氮化废气

图 5-3 挤压用模具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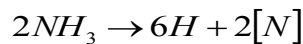
(1) 氮化：本项目新购模具进厂后经氮化处理使用，同时模具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氮化物的磨损，需定期经氮化处理用于生产，每月氮化 1~2 次。本项目采用气体氮化炉，氮化过程为模具放入密封氮化炉内，加热至 500℃通氨气 30min，然后停气保温 2h，再开炉

冷却至常温。本项目氮化只对厂内使用模具进行氮化，不对外进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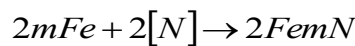
氮化就是把氮渗入钢件表面，形成富氮硬化层的化学热处理过程。氮化处理是利用氨在一定温度下（项目氮化温度为 500°C~550°C）所分解的活性氮原子向钢的表面层渗透扩散形成铁氮合金，从而改变钢件表面机械性能（增强耐磨性，增加硬度，提高耐蚀性等）和物理、化学性质。

氮化过程由分解、吸收、扩散三个基本过程组成：

①氨的分解：随着温度的升高，氨的分解程度加大，生成活性氮原子。



②吸收过程：钢表面吸收氮原子，先溶解形成氮在 Q-Fe 中的饱和固溶体，然后再形成氮化物。



③扩散过程：氮从表面饱和层向钢内层深处进行扩散，形成一定深度的淡化层。

在氮化炉内基本全部分解为氢离子及氮离子，活性氮原子向钢的表面层渗透扩散形成铁氮合金，剩余少量氮离子和氢离子在高温下重新结合产生氮气和氢气，经排气管排出炉外。

（2）煲模

铝型材模具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模具孔中或表面沾有铝合金，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煲模溶解铝，本项目采用 NaOH 与水配置煲模液进行溶解铝。通过煲模工序可将粘附在模具上的铝溶解，使模具变得干净。企业每天对模具进行煲模一次，煲模过程为放在 90~100°C 的 240mg/L~300mg/L NaOH 溶液中处理，煲模箱尺寸为 0.9m×0.7m×0.5m，铝和氢氧化钠反应生成偏铝酸钠和氢气。煲模液使用 NaOH 与水配置，不添加其他物质，煲模过程中主要产生水蒸汽，故环评不考虑煲模中的废气情况。

（3）清洗

模具煲模后置于清洗水箱中清洗，清洗后的模具直接用于挤压工序，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收集后用于补充煲模工序损耗用水。

5.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

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和氮化废气。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污泥、煲模废液、废包装桶、废槽渣、

废槽液。

5.2 营运期源强分析

5.2.1 废水

1、表面处理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采用逆流清洗，企业设有 1 套 $1\text{m}^3/\text{h}$ 的纯水设备，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text{m}^3/\text{h}$ 、 $3000\text{m}^3/\text{a}$ ，废水水质类比同类型企业清洗废水水质 $\text{COD}_{\text{Cr}}118\text{mg/L}$ 、氨氮 4.5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354\text{t/a}$ 、氨氮 0.014t/a 。

2、模具清洗废水

项目煲模液为氢氧化钠溶液，煲模液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到碱水沉淀池（ 6m^3 ）沉淀后回用于煲模箱（ $0.9\times 0.7\times 0.5\text{m}$ ）继续使用，煲模箱容积约 0.35m^3 ，模具煲模后置于清洗水箱中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1.5\text{m}$ ）沉淀后重复利用。清洗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补充煲模工序损耗用水。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 $3000\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0.150\text{t/a}$ （ 50mg/L ）、 $\text{NH}_3\text{-N}0.015\text{t/a}$ （ 5mg/L ，氨氮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4、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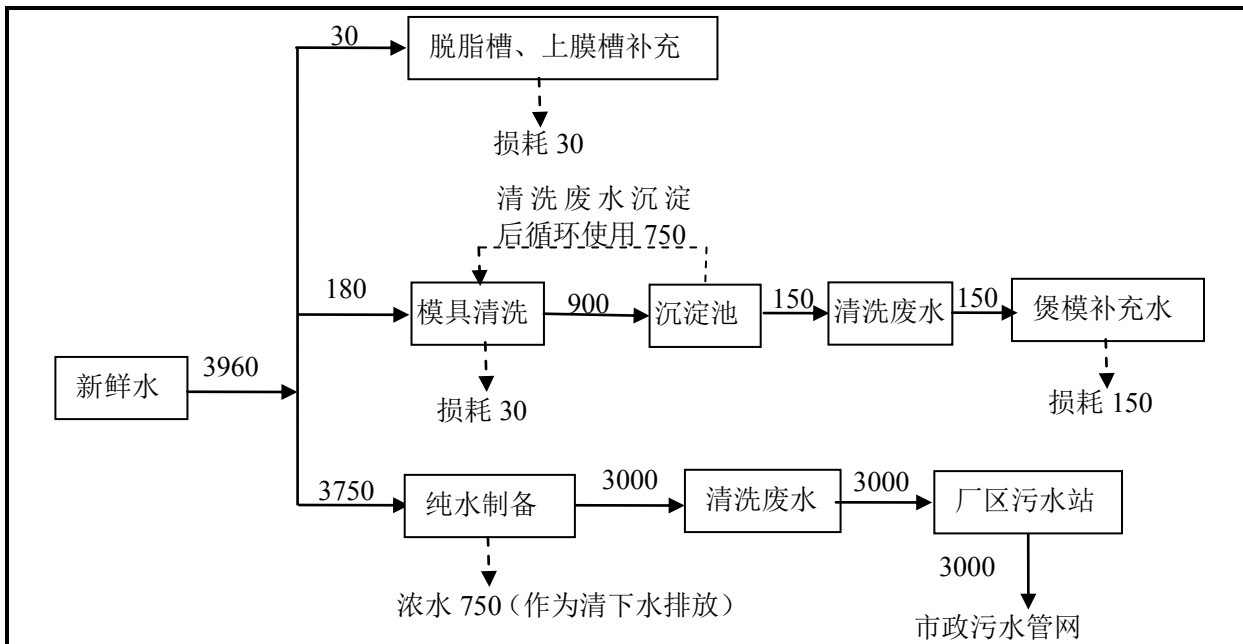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和氮化废气。

1、喷塑粉尘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中“34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续 6）”，采用化学前处理-喷粉-固化工艺处理金属件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197.1kg/t 粉末涂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30t，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5.913t/a。

本项目喷塑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喷塑在专用喷塑房内进行，涂料为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喷塑台位于专用喷塑房内，除悬挂输送链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企业设有 1 套风量为 15000m³/h 的布袋除尘设备，布袋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5%，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环评收集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9t/a（0.02kg/h）。

2、固化废气

项目喷塑件需进行烘干固化处理，烘道温度为 200℃，而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塑粉虽然不含溶剂成分，但含有极少量挥发份，在烘干工序中会挥发产生塑粉烘干废气，由于其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根据相关资料记载，该废气主要成分为烃类、烯烃等物质，一般以非甲烷总烃表示。项目烘干烘道为全封闭式，经收集的烘干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3、热转印废气

项目热转印过程中，转印纸上的图案受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转印纸使用量较少，其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4、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后固化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很少。环评参照根据《工业源产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5-1 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表

污染因子	烟气 (Nm ³ /万 m ³)	NO _x (kg/万 m ³)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排污系数	136259.17	18.71	0.02S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 类≤20mg/m³，2 类≤100mg/m³，本环评按 2 类取值。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30 万 m³/a，则燃烧烟气产生量为 408.8 万 Nm³/a，NO_x0.561t/a (0.187kg/h，137.3mg/m³)，SO₂0.06t/a (0.02kg/h，14.7mg/m³)。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同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的 NO_x 和 SO₂ 排放限值要求。

5、氮化废气

项目氮化炉为密封设备，液氨及氨分解气氛输送过程均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氮化后的尾气主要成分为氢气、氮气及残留氨，尾气采用炉尾燃烧的方式，氢气燃烧后的产物为水，氮气为大气中主要成分，因此该工艺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氮化炉尾气基本无污染，本评价拟定性分析。

5.2.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情况如下：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备注
1	喷塑固化流水线	1	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表面处理生产线	1	65	距离设备 1m 处
3	真空转印机	1	65	距离设备 1m 处

5.2.4 固废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污水设施产生污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煲模废液、废包装桶、废槽渣和废槽液。

(1) 污泥

根据类比调查，物化处理污泥（含水率 80%）产生量约为废水量的 0.2%，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00m³/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6t/a。

(2)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约为 5.8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

(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0%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8t/a。

(4) 煲模废液

煲模液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每月更换 1 次，则煲模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4.2t。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脱脂剂使用量为 6t/a，中和剂使用量为 1t/a，铝材无铬皮膜剂使用量为 1.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25 只，每只空桶重量按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638t/a；液压油使用量为 1.8t/a，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只，每只空桶重量按 10kg 计，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桶产生量总计约为 0.738t/a。

(6) 废槽渣

废槽渣主要来自脱脂槽、中和槽和工件上膜槽，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槽渣产生量约为 0.5t/a。

(7) 废槽液

废槽液主要来自脱脂槽和工件上膜槽，脱脂槽半年更换一次槽液，工件上膜槽每年更换一次槽液，则废槽液产生量约为 23.4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如下：

表 5-3 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6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塑料	5.8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液压油	0.18
4	煲模废液	模具煲模	液态	碱	4.2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	0.738
6	废槽渣	表面处理	固态	金属渣、油脂等	0.5
7	废槽液	表面处理	液态	有机物、水等	23.4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对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表 5-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是	4.3 e)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塑料	否	6.1 a)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液压油	是	4.1 h)
4	煲模废液	模具煲模	液态	碱	是	4.2 b)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	是	4.1 h)
6	废槽渣	表面处理	固态	金属渣、油脂等	是	4.2 b)
7	废槽液	表面处理	液态	有机物、水等	是	4.2 b)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是	HW17(336-064-17)
2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是	HW08(900-218-08)
3	煲模废液	模具煲模	是	HW35(900-352-35)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900-041-49)
5	废槽渣	表面处理	是	HW17(336-064-17)
6	废槽液	表面处理	是	HW17(336-064-17)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6
2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18
3	煲模废液	模具煲模	液态	碱	危险废物	HW35(900-352-35)	4.2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738
5	废槽渣	表面处理	固态	金属渣、油脂等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5
6	废槽液	表面处理	液态	有机物、水等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23.4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17	336-064-17	6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物化污泥	每天	T/C	暂存于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设备使用	液态	液压油	矿物油	/	T,I	
3	煲模废液	HW35	900-352-35	4.2	模具煲模	液态	碱	碱	每月	C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38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	有毒物质	每天	T/In	
5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0.5	表面处理	固态	金属渣、油脂等	有毒物质	每月清理	T/C	
6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23.4	表面处理	液态	有机物、水等	有毒物质	半年	T/C	

5.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要求, 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1、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喷塑固化 流水线	喷塑房(1 台)	2#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130.1	1.951	布袋除尘器	99.5	产污系数法	15000	0.7	0.01	3000
	烘道(1 台)	3#排气筒	NO _x	产污系数法	1363	137.3	0.187	直排	/	产污系数法	1363	137.3	0.187	3000
			SO ₂	产污系数法	1363	14.7	0.02	直排	/	产污系数法	1363	14.7	0.02	3000
生产车间	喷塑房(1 台)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2	-	/	产污系数法	-	-	0.02	3000

2、废水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m ³ /h)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表面处 理生产 线	清洗槽(4 个)	表面处理清洗废 水	COD	类比法	1	118	0.118	芬顿氧化+混凝沉 淀	50	类比法	1	59	0.059	3000
			氨氮			4.5	0.004		50			2	0.002	

表 5-10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产生量 / (m ³ /h)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 (m ³ /h)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 (kg/h)	
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	1	118	0.118	芬顿氧化+混	50	类比法	1	59	0.059	3000
	氨氮		4.5	0.004	凝沉淀	50			2	0.002	

3、噪声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生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喷塑固化	喷塑固化流水线	1 套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65	3000
表面处理车间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条	频发	类比法	65	减振	10	类比法	55	3000
生产车间	热转印	真空转印机	1 套	频发	类比法	65	减振	10	类比法	55	3000

4、固废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5-12：

表 5-1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水处理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池	污泥	危险废物	系数法	6	委托处置	6	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设备使用	挤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8	委托处置	0.18	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模具煲模	煲模箱	煲模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2	委托处置	4.2	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738	委托处置	0.738	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表面处理	脱脂槽、上膜槽	废槽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委托处置	0.5	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表面处理	脱脂槽、上膜槽	废槽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3.4	委托处置	23.4	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5.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NO _x	2.432	4.94	0.561	1.947	2.993	-1.947
	SO ₂	0.26	0	0.06	0	0.32	+0.06
	颗粒物	0	-	0.059	0	0.059	+0.059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少量	-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295	105000	3000	99705	5295	-99705
	COD _{Cr}	0.115	6.3	0.15	6.035	0.265	-6.035
	NH ₃ -N	0.011	0.84	0.015	0.814	0.026	-0.81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次品	80	-	0	-	80	0
	生活垃圾	27	-	0	-	27	0
	污泥	0	-	6	-	6	+6
	废液压油	0	-	0.18	-	0.18	+0.18
	煲模废液	0	-	4.2	-	4.2	+4.2
	废包装桶	0	-	0.738	-	0.738	+0.738
	废槽渣	0	-	0.5	-	0.5	+0.5
废槽液	0	-	23.4	-	23.4	+23.4	

注：固体废物排量按产生量填写。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喷塑	粉尘	130.1mg/m ³ ,5.913t/a	0.7mg/m ³ ,0.088t/a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氮化	水蒸气等	少量	少量
	固化天然气燃烧	NO _x	0.561t/a	0.561t/a
		SO ₂	0.06t/a	0.06t/a
水污 染物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	废水量	3000m ³ /a	废水量 3000m ³ /a COD _{Cr} 0.15t/a (50mg/L) NH ₃ -N0.015t/a (5mg/L)
		COD _{Cr}	118mg/L, 0.354t/a	
		NH ₃ -N	4.5mg/L, 0.014t/a	
固体 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6t/a	0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0.18t/a	0
	模具煲模	煲模废液	4.2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738t/a	0
	表面处理	废槽渣	0.5t/a	0
	表面处理	废槽液	23.4t/a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65~85dB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所在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置措施经整改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热转印废气、氮化废气和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情况见表 7-1，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1 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收集及处置方式
喷塑	颗粒物	喷塑台位于专用喷塑房内，除悬挂输送链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风量 1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烘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氮化	水蒸气等	氮化炉尾气中的氢气采用炉尾燃烧后引至屋顶（4#排气筒）外排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与固化废气同一根排气筒（3#）
	SO ₂	

表 7-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标准 kg/h	浓度标准 mg/m ³
2#	喷塑	颗粒物	0.01	0.7	-	30
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80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0.187	137.3	-	300
		SO ₂	0.02	14.7	-	200
4#	氮化	水蒸气等	少量	少量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技改后，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喷塑工序粉尘能够满足能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新建污染源标准的要求；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 NO_x 和 SO₂ 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的 NO_x 和 SO₂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影响及预测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工艺废气排放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1) 估算模型

本次评价大气估算模型采用宁波六五软件工作室提供的界面软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2) 评价因子

本评价选取颗粒物作为预测估算因子。

(3) 估算模型源强

正常工况情况下排放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7-3 和表 7-4。

表7-3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PM ₁₀
2#	排气筒 1	330972.77	3201596.87	28	15	0.6	15	25	3000	正常	0.01

注：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评价因子本环评按 PM₁₀ 计

表 7-2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330943.36	3201556.75	28	114	60	350	12	3000	正常工况	0.02

(4) 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详见表 7-5。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小时平均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TSP	1小时平均	0.9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9
最低环境温度/°C		-6.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估算结果

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见表 7-7。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及占标率情况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PM ₁₀		TSP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03	0.01	4.51	0.50
25	0.40	0.09	5.15	0.57
50	0.56	0.12	6.46	0.72
69	1.20	0.27	-	-
75	1.18	0.26	7.11	0.79
77	-	-	7.12	0.79
100	1.00	0.22	6.78	0.75
125	0.80	0.18	5.98	0.66
150	0.64	0.14	5.31	0.59
175	0.52	0.12	5.08	0.56
200	0.43	0.10	4.84	0.54
225	0.42	0.09	4.60	0.51
250	0.52	0.12	4.36	0.48
275	0.59	0.13	4.13	0.46
300	0.64	0.14	3.92	0.44
325	0.66	0.15	3.72	0.41
350	0.65	0.14	3.54	0.39
375	0.64	0.14	3.37	0.37
400	0.62	0.14	3.21	0.36
425	0.60	0.13	3.09	0.34
450	0.58	0.13	2.98	0.33
475	0.56	0.12	2.88	0.32
500	0.54	0.12	2.78	0.31
1000	0.30	0.07	1.65	0.1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20	0.27	7.12	0.79
D _{10%} 最远距离/m	/	/	/	/

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结果，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评价工作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

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表 7-7 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NO _x 、SO ₂ ）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长边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NO _x 、SO ₂)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6) t/a	NO _x : (0.561)t/a	颗粒物 (0.088)t/a VOCs: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3000m³/a，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354t/a、氨氮 0.014t/a。

(2) 评价等级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一套生产废水处理工序，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具本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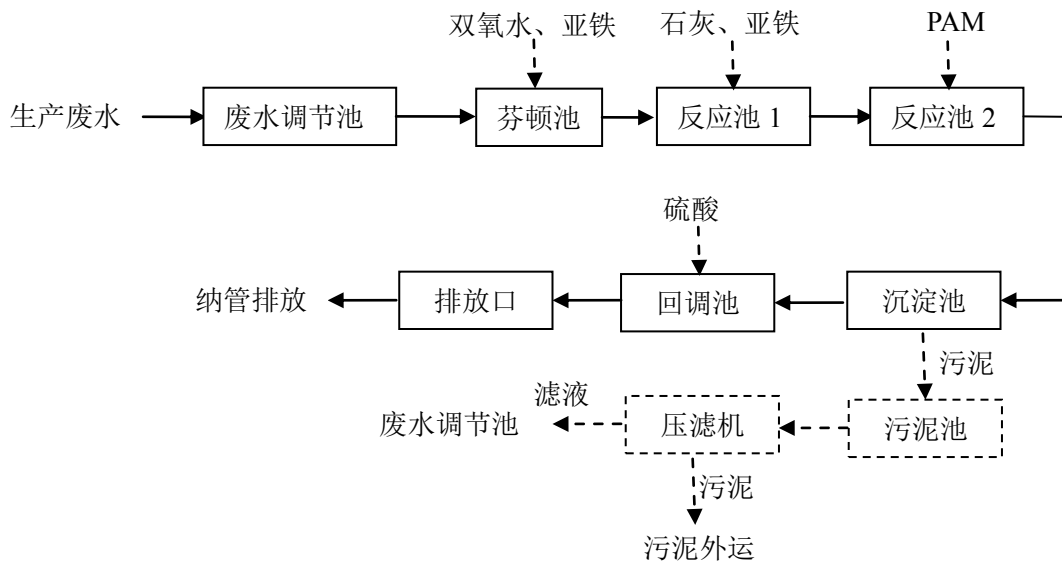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为铝型材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后，在调节池中实现均质均量，随后经泵定量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首先泵入物化处理系统的芬顿池。在芬顿池

中投加双氧水、亚铁，在酸性条件下发生芬顿氧化反应。随后废水泵入反应池 1，在反应池 1 中投加石灰，调节废水的酸碱度，调节 pH 值至 7.5-8.5。再投加一定量的混凝剂硫酸亚铁，硫酸亚铁的水解产物使得废水中的胶体双电层被压缩，失去稳定而反应生成细小的矾花。反应池 1 出水进入反应池 2，为加快较小固体颗粒和悬浮物的沉降，最后向反应池 2 内投加少量高分子助凝剂 PAM 搅拌反应，通过 PAM 的絮凝作用，将化学反应生成的沉淀物及细小微粒互相凝聚，形成易于沉降的较大颗粒絮矾花凝体颗粒。在此过程中，COD_{Cr} 等大部分污染物质被带入絮凝体中。随后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待泥水分离后，下部污泥进入压滤机，上清液进入回调池。在回调池中加入硫酸，回调废水的酸碱度。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渣统一排入污泥池，经底部泥斗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降到 95~98%，由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滤处理，产生的滤液回到调节池。污泥经压榨成含水率 80%左右的泥饼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最终的处置。

(4) 项目废水处理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根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计数据，目前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6.6 万吨/日，实际日处理能力为 6.28 万吨/日，尚有余量 0.26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可见，临海市污水处理完全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量。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不良冲击负荷。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监测数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间接排放，厂区排放口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纳管后依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TW001	综合 污水 处理 站	芬顿 氧化+ 混凝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15'56"	28°55'54"	0.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8:00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

③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5×10 ⁻⁴	8.8×10 ⁻⁴	+0.15	0.265
		NH ₃ -N	5	5×10 ⁻⁵	8.8×10 ⁻⁵	+0.015	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5	0.265
		NH ₃ -N				+0.015	0.026

⑤废水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废水监测计划采用手工监测, 对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 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1次/季度	玻璃电极法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重铬酸盐法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⑥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根据以上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的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结果见附表 7-13。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口排放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Mn} 、COD _{Cr} 、BOD ₅ 、TP、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器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15)	(50)	
		(氨氮)		(0.015)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污水标排口)	
		监测因子	()		(废水量、pH、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	■					

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中“I 金属制品”中的“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2、项目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具体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位置
1	喷塑固化流水线	1	85	生产车间
2	表面处理生产线	1	65	表面处理车间
3	真空转印机	1	65	生产车间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对于室内声源，需分析围护结构的尺寸及使用的建筑材料，确定室内声源的源强和运行的时间及时间段。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09 中“附录 A.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如图 7-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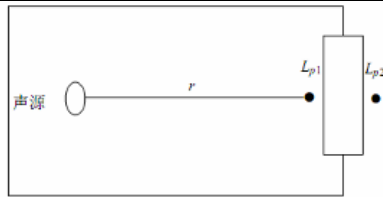


图 7-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叠加影响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喷塑及除尘设施风机位于喷塑房内，厂界设有围墙的。预测结果汇总见表 7-15 所示，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见图 7-4 所示。

表 7-15 正常工况下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场界	预测值	昼间 dB(A)	
			背景值	叠加噪声背景值后的预测值
1	东	54.0	58.6	59.9
2	南	47.8	58.9	59.2
3	西	50.4	56.1	57.1
4	北	47.9	54.4	55.3
5	中街村	39.7	58.1	58.2



图 7-4 正常工况下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

由表 7-15 和图 7-4 可知，项目运营后，本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建成运营后,敏感点(中街村)叠加本底后,其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表 7-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污泥	危险废物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8		符合
3	煲模废液	危险废物	4.2		符合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738		符合
5	废槽渣	危险废物	0.5		符合
6	废槽液	危险废物	23.4		符合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污泥、废液压油、煲模废液、废槽渣、废槽液和废包装桶需按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活动两个月以上的贮存要求,本项目污泥、废液压油、煲模废液、废槽渣、废槽液和废包装桶产生量分为 6t/a、0.18t/a、4.2t/a、0.5t/a、23.4t/a、和 0.738t/a,则危废暂存库需满足正常生产 2 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即 6t 的贮存能力。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泥、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对沿线敏感点影响甚微。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尚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意向协议,根据对台州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调查,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具有 HW08、HW17、HW35 和 HW49 的处置资质,目前尚有剩余的处置能力,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为铝合金型材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脱脂、型材表面成膜和喷塑等，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行业类别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有化学处理工艺”，属 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285.42m²，为小型。

本项目为铝合金型材加工，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东塍镇工业区，项目周边为工业用地，且为小型项目，根据 HJ964-20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表为“三级”。

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5，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及项目占地范围外≤0.05km 范围内。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布点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依据确定评价等级及项目面积（15285.42m²），在布点时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类型及土壤类型，共布设了 3 个表层样点，监测点满足导则要求。

（2）监测时间

2019.9.21。

（3）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和特征因子总石油烃。

（4）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分析

根据调查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选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5 和表 3-6。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预测与评价

（1）预测评价范围

与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价范围（项目周边≤0.05km 范围内）一致。

（2）预测评价时段

运营期

(3) 预测与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确定预测因子总石油烃。

(4)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

(5) 预测评价结论

项目表面处理线槽体如果发生渗漏，对周围土壤有一定影响，故企业应加强管理，避免表面处理线槽体发生渗漏，减轻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要求在表面处理车间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 保护措施及对策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关键污染源为表面处理线槽体，如果发生渗漏，对周围土壤有一定影响。本项目拟建设事故应急池等防渗设施。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5
	占地规模	(1.528) hm ²			附件5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居民区)、方位(南)、距离(20m)			附图2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碱性脱脂剂、中和剂、无铬皮膜剂			/
	特征因子	pH、总石油烃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 2.2~2.3 章节
	理化特性	见表 3-5			见附件检测报告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个		0-0.2m	

现状评价	柱状样点数			2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和特征因子总石油烃		
	评价因子	同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影响预测	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防治措施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影响可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3 风险影响分析

7.3.1 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性质

1、无铬皮膜剂

理化性质：无色液体，完全溶于水，不具燃烧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极具腐蚀性，食入，接触皮肤或吸入可产生毒性。

灭火方法：用二氧化碳、干粉、水、泡沫等。

危险特性：具有腐蚀性。

2、碱脱脂剂

理化性质：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不挥发。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具有腐蚀性，吸食会导致乏力、头晕、呕吐等。

灭火方法：用二氧化碳、干粉、水、泡沫、砂土等。

危险特性：具有腐蚀性。

3、液氨

理化性质：呈无色液体状，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爆炸极限（V/V%）：16-25。

侵入途径：吸入。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至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LD₅₀350mg/kg（大鼠经口）；LC₅₀139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刺激性：家兔经眼：100ppm，重度刺激。亚急性慢性毒性：大鼠，20mg/m³，24 小时/天，84 天，或 5~6 小时/天，7 个月，出现神经系统功能紊乱，血胆碱酯酶活性抑制等。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性：大肠杆菌 1500ppm（3 小时）。细胞遗传学分析：大鼠吸入 19800μg/m³，16 周。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7.3.2 环境风险潜势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通过对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项目原辅料涉及无铬皮膜剂、碱脱脂剂和液氨使用，因此功能单元危险物料存在量情况如表 7-18 所示。

表 7-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碱脱脂剂	2	100	0.02
无铬皮膜剂	0.3	100	0.003
液氨	0.1	5	0.02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值。根据企业提供的碱脱脂剂和无铬皮膜剂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碱脱脂剂和无铬皮膜剂属急性毒性第 4 类，因此本项目按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100t 计算。

根据 Q 值计算，本项目 Q=0.043，Q 值划分为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3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风险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详见表 7-19），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附近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居住区。项目所在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见表 7-20。

表 7-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距生产车间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东塍中心学校	331309.99	3201194.78	文化教育区	约19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E	380	430
	东塍中学	331248.89	3200906.29	文化教育区	约2000人		S	460	510
	东塍二小	329140.07	3201343.05	文化教育区	约300人		W	1630	/
	上街村	331447.72	3201414.78	居住区	710户		SE	200	210
	中街村	331111.63	3201373.00	居住区	586户		S	24	73
	下街村	330652.23	3201184.80	居住区	570户		SW	170	190
	双宅村	330099.37	3199262.14	居住区	560户		SW	1770	/
	竹岙村	331609.56	3199045.27	居住区	176户		S	2380	/
	隔溪村	333513.45	3201961.73	居住区	617户		E	2250	/
	泄下村	333489.87	3201737.08	居住区	233户		E	2370	/
	格溪沈村	332475.28	3201878.75	居住区	296户		E	1200	/
	东卢村	329910.65	3204177.54	居住区	162户		NW	2610	/
	东溪单村	329025.78	3203359.13	居住区	647户		NW	2320	/
	屈家村	329497.64	3202406.81	居住区	639户		NW	1440	/
	胡岙村	330157.37	3203268.54	居住区	235户		N	1630	/
	绚珠村	329321.78	3201164.17	居住区	640户		W	1350	/
	大房村	328289.20	3201243.60	居住区	2578人		W	2070	/
	庙西村	329849.27	3200879.20	居住区	1200人		SW	1070	/
前徐村	331141.18	3199943.20	居住区	567户	S	1420	/		
后杨村	331266.13	3200142.20	居住区	590户	S	850	/		
西洋头村	330833.09	3200576.95	居住区	554户	S	690	/		
地表水	琅坑溪	331378.13	3200740.55	河流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S	800	/
声环境	上街村	331447.72	3201414.78	居住区	71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SE	200	210
	中街村	331111.63	3201373.00	居住区	586户		S	24	73
	下街村	330652.23	3201184.80	居住区	570户		SW	170	190
土壤环境	农田	330992.60	3201626.56	农用地	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NE	18	24

7.3.5 环境风险识别

企业在表面处理过程中会用到一些有毒有害化学品，可能出现的事故有：

1、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设备的抗腐蚀性能下降，若不及时更换和维修，则有可能造成设备的腐蚀和破损，表面处理槽内溶液外泄，对环境和人体产生危害。

2、在无铬皮膜剂和碱脱脂剂等的贮存及调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慎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可能造成溶液的外泄。

3、受台风暴雨的袭击，场地内出现积水，可能导致表面处理槽内溶液泄露，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自然灾害来临之前做好各种防范措施，防止废弃物、表面处理槽内溶液被冲入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原辅材料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主要表现为泄漏、腐蚀等风险。因此，应重点加强多方面的预防措施。

7.3.6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若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大量液体挥发形成的蒸汽，将对周边大气产生环境污染。

地表水风险分析：碱脱脂剂和无铬皮膜剂大量泄漏，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造成严重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若泄漏的碱脱脂剂和无铬皮膜剂流了车间外，通过未采取防腐防渗处理的地面，将导致土壤及地下水中相关因子超标，需进行修复。

7.3.7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企业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高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卫生室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目前本项目所使用各种原材料都是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 GB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等标准。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

押运员。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清运前应准确地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①无铬皮膜剂

对无铬皮膜剂的运输，必须按照国家对于化学危险品的规范操作，以降低事故性发生的概率，确保运输安全，并且每次运输量不得超过有关标准规定。特别是经过市区时，应当遵守当地公安机关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中途不得随意停车。被装运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 GB15258-201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固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②碱脱脂剂

对碱脱脂剂的运输，必须按照国家对于化学危险品的规范操作，以降低事故性发生的概率，确保运输安全，并且每次运输量不得超过有关标准规定。特别是经过市区时，应当遵守当地公安机关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中途不得随意停车。被装运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 GB15258-201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固定。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储料容器泄漏而造成气体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上岗证，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①无铬皮膜剂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包装应密封，与氧化剂隔离储运。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泄漏处理：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任其蒸发或掩埋；被污染的地面，用肥皂水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②碱脱脂剂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直射。包装应密封，与氧化剂隔离储运。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泄漏处理：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任其蒸发或掩埋；被污染的地面，用肥皂水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如可能出现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在灾害来临之前，就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电机拆除搬至安全处，将成品及原料仓库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导致物料损失和爆炸事故，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①无铬皮膜剂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②碱脱脂剂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c、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7.3.8 分析结论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7-21 建设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000T粉末喷塑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区	()县	(经济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65271°东	纬度	28.930071°北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化品为无铬皮膜剂、碱脱脂剂和液氨，主要储存于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所使用的原辅物料理化性质分析结果，主要为危化品泄漏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将造成严重的水环境污染事件。若泄漏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清运前应准确地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无铬皮膜剂	碱脱脂剂	液氨		
		存在总量/t	0.5	2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625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达到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达到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 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 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清运前应准确地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 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 减缓影响。</p> <p>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贮存期间定期养护, 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注意自我防护。</p> <p>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建议企业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7.4 环境监测制度

7.4.1 运行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能进行常规指标的采样和监测，复杂指标的采样和监测委托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1、监测项目

- A、废水：流量、pH、COD_{Cr}、氨氮等。
- B、废气：颗粒物、NO_x、SO₂。
- C、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外排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厂区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常规监测计划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期，每期 1 天，每天 4 次
	排气筒	颗粒物、NO _x 、SO ₂	每年 1 期，每期 1 天，每天 4 次
废水	企业废水标排口	流量、pH、COD _{Cr} 、氨氮等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7.4.2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应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及时和相关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取得联系，要求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第三方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7-22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颗粒物	采样周期和频次根据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排气筒	颗粒物、NO _x 、SO ₂
废水	企业废水标排口	流量、pH、COD _{Cr} 、氨氮等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7.5 排污口设置规范

企业应按照浙政令第 289 号文《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1.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开的排放口整治要求，设置污水和雨水排水口各 1 个。不同排水口附近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2. 项目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

3.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完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7.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需环保投资估算为 2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97.5 万元的 27.69%，具体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

表 7-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等	18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通风设施等	5
固废	固废暂存场	3
合计	/	2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塑	颗粒物	喷塑台位于专用喷塑房内，除悬挂输送链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经烘道收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中较严值的要求
	固化天然气 燃烧	NO _x SO ₂	天然气燃烧废气同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氮化	水蒸气等	氮化炉尾气中的氢气采用炉尾燃烧后引至屋顶（4#排气筒）外排	/
水 污 染 物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生产区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各种槽体均位于地面上，且与地面架空，废水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模具煲模	煲模废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表面处理	废槽渣		
	表面处理	废槽液		
噪 声	1、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其 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且简便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尽量减少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带来的不良影响和外排的废水总量，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水体、土壤和植被等的影响可明显减少。</p>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经营范围为铝型材、铝合金门窗、铝花格网、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贵金属及制品销售；建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藤条、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百货批发、零售；投资业务等。随着企业的发展，企业拟新建年产 3000 吨粉末喷塑铝合金型材项目，并于 2018 年通过临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1082-32-03-088226-000）。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临海市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取值标准（ $2\text{mg}/\text{m}^3$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望江门、洋头和渡头范监测断面的水质年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由统计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土壤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满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临海市污水处理完全有余量接纳

本项目废水量。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不良冲击负荷。

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技改后，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喷塑工序粉尘能够满足能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新建污染源标准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 NO_x 和 SO_2 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的 NO_x 和 SO_2 的排放限值要求。

在此基础上，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中街村）叠加本底后，其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设施产生污泥、废液压油、煲模废液、废包装桶、废槽渣和废槽液。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

企业应加强管理，避免表面处理线槽体发生渗漏，减轻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要求在表面处理车间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9.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 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于产生的污染物,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实施本环评所提出废气、噪声、废水与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等制度, 就能使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规定要求, 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废水量 $3000\text{m}^3/\text{a}$ 、COD $0.1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15\text{t}/\text{a}$ 、 SO_2 $0.06\text{t}/\text{a}$ 。技改项目实施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22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22\text{t}/\text{a}$ 、 NO_x $2.993\text{t}/\text{a}$ 、 SO_2 $0.32\text{t}/\text{a}$, 其中 COD、 $\text{NH}_3\text{-N}$ 、 NO_x 在企业现有总量控制值内, 无需申请调剂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SO_2 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 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SO_2 $0.48\text{t}/\text{a}$, 企业新增 SO_2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 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

③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成后, 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0.7)，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现状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排水量不大，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铝合金型材加工，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根据《临海市“三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且项目污染物排放在企业现有总量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临

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②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a.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

对照《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对金属表面处理行业要求，符合性情况汇总见表 9-1。

表 9-1 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现有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企业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无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采用浸洗工艺，不使用酸、碱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无酸洗设备	/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工艺，清洗采用浸洗方式，清洗水逆流使用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企业无单级漂洗和直接冲洗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采用浸洗，清洗水逆流使用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要求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要求生产现场由专人管理，危险品仓库标明标识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车间布局合理，生产区进行防腐、防渗、防混处理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隔，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且湿件加工在湿区进行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进出水管采用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	符合

				措施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项目无酸洗设备，企业表面处理槽均位于地面上，且与地面架空	/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无酸洗设备	/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在各种管网上张贴各种标示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企业无第一类污染物	/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无酸洗工艺	/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企业表面处理无废气产生	/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锅炉	/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符合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并做好相关情况记录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	符合	

			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 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委托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配备各种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 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按环评中的要求执行监测计划	符合
	内部 管理 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企业应配备专业的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及处理设施管理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保组织体系及制定各种环保制度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设置台帐制度,记录处理设施运行、电耗、维修等情况;规范污染物监测台帐;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做好相关记录	符合

b. 《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

对照《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对金属表面处理行业要求,符合性情况汇总见表 9-2。

表 9-2 符合《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的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现有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并缴纳环境税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无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采用浸洗工艺,不使用酸、碱	符合

生产现场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无酸洗设备	/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无酸洗磷化工艺	/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企业无单级漂洗和直接冲洗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采用浸洗, 清洗水逆流利用	符合	
		9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生产现场由专人管理, 仓库标明标识	符合	
	10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1	车间应优化布局, 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车间布局合理, 生产区进行防腐、防渗、防混处理	符合		
	12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 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 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 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且湿件加工在湿区进行	符合		
	13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进出水管采用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4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 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项目无酸洗设备, 企业表面处理槽均位于地面上, 且与地面架空	/		
	15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无酸洗设备	/		
	16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 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 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符合		
	17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 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在各种管网上张贴各种标示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8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19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企业无第一类污染物	/
			20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符合
			21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并安装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符合
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 定期维护,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符合	

	废气处理	23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无酸洗工艺	/	
		24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企业表面处理无废气产生	/	
		2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锅炉	/	
	固废处理	26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符合	
		27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并做好相关情况记录	符合	
		28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29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0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1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 应急管理	32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委托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33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配备各种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4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 监测	35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按环评中的要求执行监测计划	符合
			内部 管理 档案	36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企业应配备专业的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及处理设施管理
	37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保组织体系及制定各种环保制度	符合	

		<p>38</p> <p>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p>	<p>设置台帐制度，记录处理设施运行、电耗、维修等情况；规范污染物监测台帐；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做好相关记录</p>	<p>符合</p>
--	--	--	--	-----------

(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土地证显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属东城区块中的东塍组团，主要生产铝合金型材，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在原址上改建，且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总量范围内，因此，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 本次环评估算方法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进行，预测结果可复原追溯，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2)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东塍镇工业区，项目周边为工业用地，且为小型项目，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从总体来看，本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土壤环境影响范围较小、程度不大，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

(5) 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地区，鉴于项目设备多、且处于车间内，因此噪声预测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评价。

(6) 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要求企业按规范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3、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氨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2) 喷塑台位于专用喷塑房内，除悬挂输送链进出口外，其余均封闭，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和热转印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的暂存库。

(4) 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5、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6、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8、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治措施，铝棒加热炉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9、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9.2 建议

(1)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3) 天然气燃烧设备采用低氮燃烧改造技术。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粉末喷塑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11月2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082-32-03-088226-000							
	项目名称	年产3000T粉末喷塑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国标行业	铝压铸加工（C3262）	所属行业		有色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弃有色金属回收(2)有色元素的综合利用(3)苏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炉喷煤及提取氧化铝							
	拟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1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铝型材表面喷涂粉末等工艺，购置固化炉、开齿机、真空转印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T粉末喷塑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持久防护能力、多种色彩系列产品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章婷婷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7582131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临亚铝业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7.5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7.5	0	77.5	20	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97.5	0	97.5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147975523H					
	单位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成立日期		1996-11-18				
	注册资金	12000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铝型材、铝合金门窗、铝花格网、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色金属及制品销售；建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藤条、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百货批发、零售；投资业务。							
企业负责人姓名	赵年良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5855635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备案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予以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75523H (1/3)

名称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临海市东胜镇中街
 法定代表人 赵年良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用于立项环评*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2018.11.3*
 经营范围 铝型材、铝合金门窗、铝花格网、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贵金属及制品销售；建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藤条、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百货批发、零售；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管[2003]4号

关于浙江临亚集团有限公司铝业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海滩旅游用品系列项目、引进喷涂设备扩建年产 100 万件
铝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映光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系列产
品项目、映辉灯饰有限公司灯饰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浙江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铝业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海滩旅游用品系列项目、引进喷涂设备扩建年产 100 万件铝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映光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系列产品项目、映辉灯饰有限公司灯饰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铝业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等五项目在临海市东塍镇中街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熔炼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煤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Ⅱ时段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区标准。

三、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点:

- 1、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2、项目生产废水须集中到铝型材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 3、对表面处理车间产生的硫酸雾,须增加一套碱液吸收循环装置,以消除酸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熔炼炉燃油产生的烟气须经脱硫除尘装置设施处理后高空集中排放;锅炉烟气须经水膜除尘装置设施处理后高空集中排放,确保烟气黑度排放达到格林曼黑度一级;)项目在木材成型、砂光等作业时产生的木屑尘、粉尘须采取有效除尘措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 4、项目加工时产生的边角废料、抛光粉末、煤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综合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厂区内机械设备和生产车间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搞好厂区绿化建设，做到清洁、文明、安全生产。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评 审批 意见

抄 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东塍镇政府工办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3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12份)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管[2006]86号

关于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铝型材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铝型材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东塍镇中街村建设。

二、该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工业窑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化学耗氧量(铬法)1.75 吨/年，氨氮 0.8085 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点：

1、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等，不得排放。

3、熔铸炉、铝棒加热炉应选用先进炉型，保证燃料充分、完全燃烧，废气须有效收集经处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做到防雨防渗，固体废物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废物须作无害化处理。

5、合理布置厂房及产生高噪设备用房位置，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要求。

6、加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订有关环保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7、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从源头控制污染。



主题词：环评 审批 意见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东塍镇工办，省环龙环境保护公司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11月1日印

(共印12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8-07

项目名称	年储存8000吨铝型材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胜镇中街村	建筑面积(m ²)	6735.74
建设单位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赵年良
联系人	尹玉德	联系电话	13656561656
项目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1-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采用在原有厂区内新建一幢四层、一幢一层仓库，总建筑面积为6735.74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施工粉尘直接通过空气排放至大气中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临海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无环保措施
<p>承诺：临亚集团有限公司赵年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亚集团有限公司赵年良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3108200000199。</p>			

验收委员会（小组）意见：

根据你厂申请，市环保局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厂废水再治理处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在听取了杭州赛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报告、市环保监测站监测报告的介绍后，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组经过认真的讨论，一致认为你厂废水采用物化的处理方法，工艺设计合理，操作可靠，设备选用正确，安装简洁合理，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企业当前发展需要，处理效果显著，验收资料齐全，设施运行以来，排放的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为此，同意你厂的废水处理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同时，为确保生产废水长效稳定达标排放，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车间生产管理，提高操作工人业务水平，建立严格岗位责任制。
- 2、进一步做好车间排污管路防渗漏措施，完善废水集污系统，做好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所有废水进入废水收集系统。
- 3、开展定期废水污染物检测，以控制废水处理装置处于稳定达标运行状态。
- 4、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减少生产用水和原物料损耗，处理后废水尽量做到回用。
- 5、规范固废堆场，妥然处理铝渣，严防二次污染。
- 6、健全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表十五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小组意见,同意你厂废水处理设施通过验收,同时要求你厂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姜建秋



2004年1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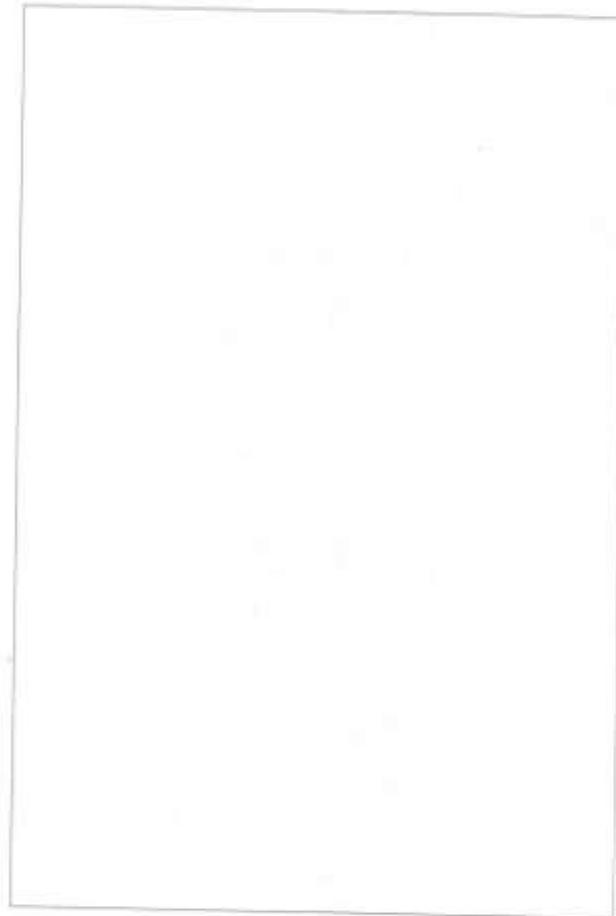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33102015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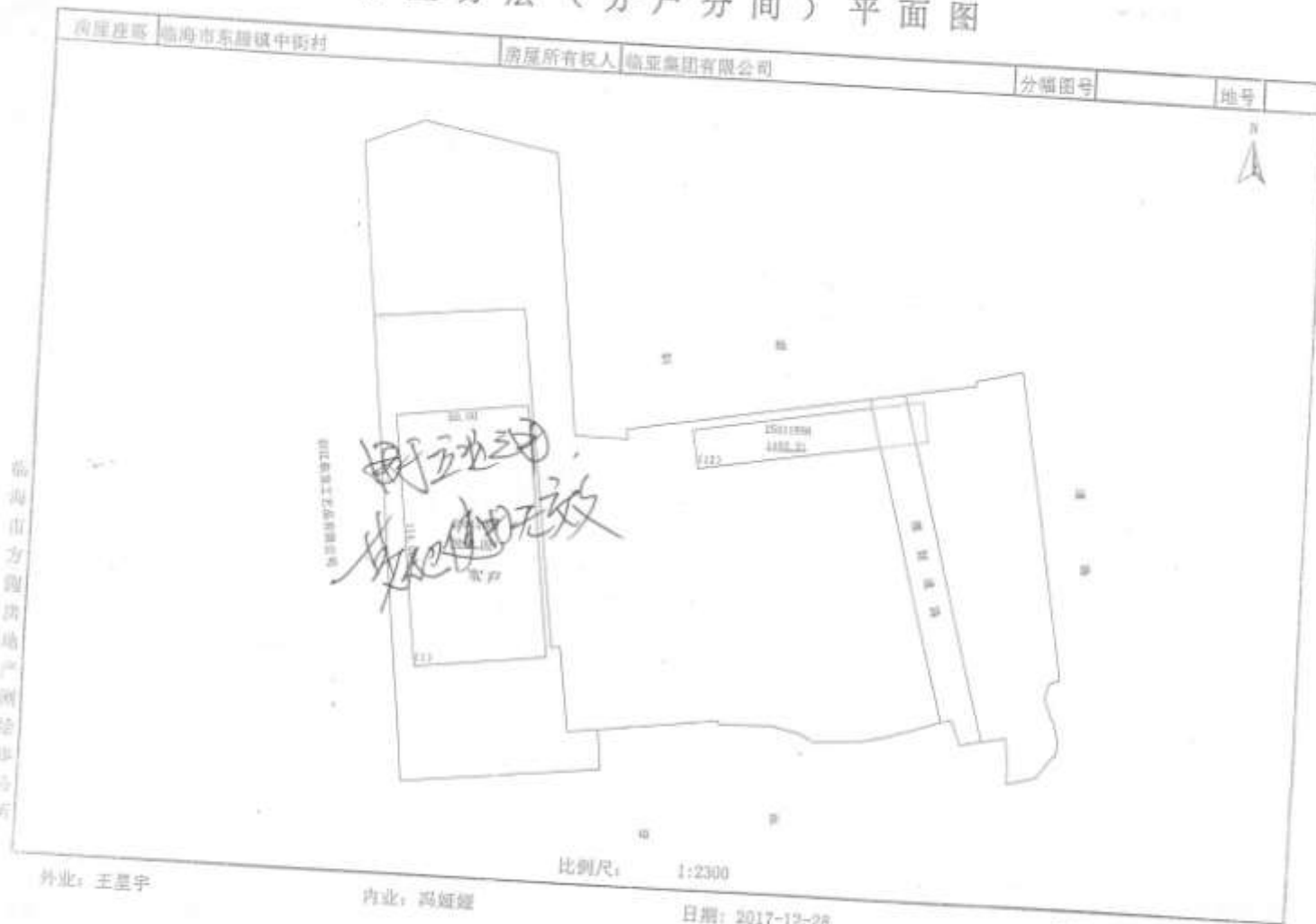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号: BDC391002120180073246
 不动产第 0000090 号

权利人	德商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州市乳铁镇中心街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2-101205 GB10004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商 用于环评及运营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仓储使用及办公
面积	15285.42平方米/6540.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3年04月06日起至2053年04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1 总层数: 1

附 记



房屋分层（分户分间）平面图



临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外业：王昱宇

内业：冯姮姮

比例尺：1:2300

日期：2017-12-28

校核：王建军

宗 地 图

单位: m²

土地使用者	福星集团有限公司	宗地号	321082101006G10004	宗地面积	15295.42	建筑占地面积	6916.99
土地座落	临海市东塘镇中街村	宗地编号	3201.50-501.50	建筑密度	0.45	建筑容积率	0.90
建筑总面积	13819.37	本户建筑面积	/	分摊系数	/	分摊面积	/




测量: 叶宗鸽 制图: 叶宗鸽 审核: 金晓军

比例尺: 1:2500

临海市地质调查测绘大队 制图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姓名 赵年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东浦镇川津
路 2 1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621196006256235
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绍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8—长期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19)H第09171号

项目名称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000T粉末喷塑铝
合金型材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临海市东塍镇中街
 委托日期 2019.9.20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9.21
 采样地点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及仓库旁(1#)、喷涂区旁(2#)、前处理车间旁(3#)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9.21~9.27
 检测方法依据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美国环保局 EPA8270E-2018
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ISO 16703:20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9.21	E	2.1	24.9	100.3	阴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办公及仓库旁 (1#) A
2019.9.21		0-0.2m
	铜 mg/kg	25
	铅 mg/kg	20.0
	六价铬 mg/kg	ND (2)
	砷 mg/kg	6.50
	汞 mg/kg	0.185
	镍 mg/kg	21
	镉 mg/kg	0.032
	四氯化碳 mg/kg	ND (0.03)
	氯仿 mg/kg	ND (0.02)
	氯甲烷 µg/kg	ND (3)
	1,1-二氯乙烷 mg/kg	ND (0.02)
	1,2-二氯乙烷 mg/kg	ND (0.01)
	1,1-二氯乙烯 mg/kg	ND (0.0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08)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2)
	二氯甲烷 mg/kg	ND (0.02)
	1,2-二氯丙烷 mg/kg	ND (0.008)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0.02)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0.02)
	四氯乙烯 mg/kg	ND (0.02)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0.02)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0.02)
	三氯乙烯 mg/kg	ND (0.009)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02)
	氯乙烯 mg/kg	ND (0.02)
	苯 mg/kg	ND (0.01)
	氯苯 mg/kg	ND (0.005)
	1,2-二氯苯 mg/kg	ND (0.02)
	1,4-二氯苯 mg/kg	ND (0.008)
乙苯 mg/kg	ND (0.006)	
苯乙烯 mg/kg	ND (0.02)	
甲苯 mg/kg	ND (0.00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0.009)	
邻二甲苯 mg/kg	ND (0.02)	

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内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办公及仓库旁(1#) A
			0-0.2m
2019.9.21	硝基苯 mg/kg		ND (0.09)
	苯胺 mg/kg		ND (0.01)
	2-氯苯酚(2-氯酚) mg/kg		ND (0.06)
	苯并[a]蒽 mg/kg		ND (0.1)
	苯并[a]芘 mg/kg		ND (0.1)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蒽 mg/kg		ND (0.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萘 mg/kg		ND (0.09)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办公及仓库旁(1#)
2019.9.21	喷涂区旁(2#)		35.9
	前处理车间旁(3#)		29.4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土壤采样点。

附图1 土壤现状调查点位

土壤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调查项目
办公及仓库旁(1#)	121° 16' 13.13"	28° 55' 37.43"	土壤
喷涂区旁(2#)	121° 16' 12.70"	28° 55' 40.45"	土壤
前处理车间旁(3#)	121° 16' 11.43"	28° 55' 43.21"	土壤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报告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19.9.28



测试报告

委托单位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B (2#点)			时间	2019.9.21	
经度	121°16'12.70"			纬度	28°55'40.45"	
层次	0-0.2m	/	/	/	/	
现场记录	颜色	深棕色	/	/	/	/
	结构	团粒	/	/	/	/
	质地	壤土	/	/	/	/
	砂砾含量%	22	/	/	/	/
	其他异物	根系	/	/	/	/
实验室测定	pH 无量纲	7.26	/	/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2.8	/	/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8	/	/	/	/
	土壤容重 g/cm ³	1.32	/	/	/	/
	孔隙度%	50.2	/	/	/	/

编号: 2017199

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申报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临亚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单位代码		行业	
	联系人	章婷婷	联系方式	13575821312		
	排污许可证 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8.1.1-2020.12.31		
	环评批复		验收文件			
初始排污 权申报	建设项目	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6.3	0.84		4.94	
有偿使用 费核定	排污权核定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6.3	0.84	0	4.94	
	有偿使用费计算	化学需氧量	6.3	X4000	X3	75600
		氨氮	0.84	X4000	X3	10080
		二氧化硫	0	X1000	X3	0
		氮氧化物	4.94	X1000	X3	14820
		3年费用	100500			
	经办人意见	企业2014年初始排污权核定废水量10.5万吨,化学需氧量10.5吨,氨氮1.575吨,二氧化硫7.5吨,氮氧化物4.94吨。现企业已改天然气企业,二氧化硫核定为0。结合纳管紫外排放重新核定污染物:废水量10.5万吨,化学需氧量6.3吨,氨氮0.84吨,氮氧化物4.94吨。企业需缴纳以上2018-2020年初始排污权使用费用。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校核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	年 月 日				
备注:单位基本信息、初始排污权申报由企业填报,有偿使用费核定由市环保局核定。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Potencer NFA 铝材碱性脱脂剂
其他名称: Potencer NFA
用途说明 / 限制: 用于金属表面处理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 惠州普德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龙湖开发区 电话: +86-752-2315118
紧急联络电话: +86-752-2315118 传真: +86-752-2315502

二、危害辨识数据

物品危害分类: 急毒性物质第4级(皮肤). 金属腐蚀物第1级. 腐蚀/刺激皮肤第1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1级.	
标示内容:	
象征符号	
警示语	注意
危害警告讯息	1. H302: 吞食有害。 2.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危害防范措施	预防措施: P264: 使用操作后彻底洗净手与脸。 P270: 操作中请勿饮食或抽烟。 P280: 穿戴防护手套/衣物/护目镜/脸部保护器具。 危害处理措施: P301+P330+P331: 若食入, 彻底漱口, 切勿催吐。 P310+P312: 若有不适应就医。 P303+P361+P353: 若皮肤或头发接触到, 立刻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并用大量水冲洗皮肤。 P363: 受污的衣物需洗净后才能再次穿戴。 P304+P340: 若吸入: 移至空气流动的地方并保持休息安妥直到呼吸顺畅为止。 P305+P351+P338: 若接触到眼睛, 小心用水冲洗数分钟, 若可以应取出隐形眼镜并持续冲洗。 P321: 特别处理方式请参照以下的急救措施。 储存: P405: 密封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废弃处置: P501: 按相关规定将内容物(容器)倒弃(丢弃)在经允许的地方。
其他危害	N/A Acceleration grid

三、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危害成分中英文名称			
成分	中文名	%	CAS NO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Water	水	67	7732-18-5
Sodium hydroxide	氢氧化钠	15	1310-73-2
Sodium carbonate	氢氧化钾	10	1310-58-3
Sodium gluconate	葡萄糖酸钠	3	527-07-1
Metal surfactant	金属表面活性剂	5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虽然一般情况下吸入并不会造成危害,但在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
2.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 如果呼吸困难,于医师指示下由受过训练的人员供给氧气;若出现呼吸中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实行CPR急救(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必要时则戴防渗透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品。
2. 立即缓和的吸掉或刷掉多余的化学品。
3. 以清水缓和冲洗受污染部位至少15分钟。
4. 冲洗时不要间断。
5. 冲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
6. 立即就医。
7. 需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须完全洗净除污后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 立即将眼皮撑开,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至少15分钟。
2. 可能情况下可使用生理食盐水冲洗,且冲洗时不要间断。
3. 避免清洗水进入未受影响的眼睛。
4. 如果刺激感持续,反复冲洗。
5. 立即就医并出示给医生本急救措施。

●食入:

1. 以水彻底漱口
2. 切勿催吐。
3. 给予患者喝240~300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
4. 若有牛奶可于喝水后再给予饮用。
5. 若患者自然呕吐,让患者身体向前倾以避免吸入呕吐物。
6.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7.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严重灼伤、溃疡及永久性发红,可能导致永久性失明。

眼睛: 可能造成眼球组织破坏,永久性的角膜损伤、发红及异物感。


皮肤: 可能引起发红、水泡、发炎及红肿。

吸入: 吸入可能造成危害。

吞食: 食入可能造成危害; 溃疡或食道、胃穿孔。

慢性病症: 本产品不包含 IARC 国际癌症机构、NTP 全国毒物计划、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会议或 OSHA 工作场所安全和职业安全健康局所指出的可能致癌物。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Potencer NCR-S 铝材无铬皮膜剂	
其他名称: Potencer NCR-S	
用途说明 / 限制: 用于金属表面处理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 惠州普德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龙湖开发区 电话: +86-752-2315118	
紧急联络电话: +86-752-2315118 传真: +86-752-2315502	
二、危害辨识资料	
物品危害分类: 急毒性物质第4级(皮肤). 金属腐蚀物第1级. 腐蚀/刺激皮肤第1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1级。	
标示内容:	
象征符号	
警示语	注意
危害警告讯息	1. H302: 吞食有害。 2.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危害防范措施	<p>预防措施:</p> P264: 使用操作后彻底洗净手与脸。 P270: 操作中请勿饮食或抽烟。 P280: 穿戴防护手套/衣物/护目镜/脸部保护器具。 <p>危害处理措施:</p> P301+P330+P331: 若食入, 彻底漱口, 切勿催吐。 P310+P312: 若有不适应就医。 <p>危害防范措施:</p> P303+P361+P353: 若皮肤或头发接触触到, 立刻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并用水冲洗皮肤。 P363: 受污的衣物需洗净后才能再次穿戴。 P304+P340: 若吸入: 移至空气流动的地方并保持休息姿势直到呼吸顺畅为止。 P305+P351+P338: 若接触到眼睛, 小心用水冲洗数分钟, 若可以应取出隐形眼镜并持续冲洗。 P321: 特别处理方式请参照以下的急救措施。 <p>储存:</p> P405: 密封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p>废弃处置:</p>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P501: 按相关规定将内容物(容器)倒弃(丢弃)在经允许的地方。		
其他危害	N/A Acceleration grid		
三、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危害成分中英文名称			
成分	中文名	%	CAS NO
water	水	73.5	-
hexafluoro- zirconic acid	氟锆酸	10.5	12021-95-3
Accelerant	促进剂	7	-
Chelators	螯合剂	3.5	-
Polyacrylic acid compound	聚丙烯酸化合物	5.5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虽然一般情况下吸入并不会造成危害,但在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安全。			
2.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 如果呼吸困难,于医师指示下由受过训练的人员供给氧气;若出现呼吸中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实行CPR急救(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必要时则戴防渗透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品。			
2. 立即缓和的洗掉或刷掉多余的化学品。			
3. 以清水缓和冲洗受污染部位至少15分钟。			
4. 冲洗时不要间断。			
5. 冲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			
6. 立即就医。			
7. 需将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饰品须完全洗净除污后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 立即将眼皮撑开,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至少15分钟。			
2. 可能情况下可使用生理食盐水冲洗,且冲洗时不要间断。			
3. 避免清洗水进入未受影响的眼睛。			
4. 如果刺激感持续,反复冲洗。			

技术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000T粉末喷塑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期间，我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等基本情况，以及文本附件中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 (1)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
- (2)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3)生产工艺流程；
- (4)项目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企业名称(盖章)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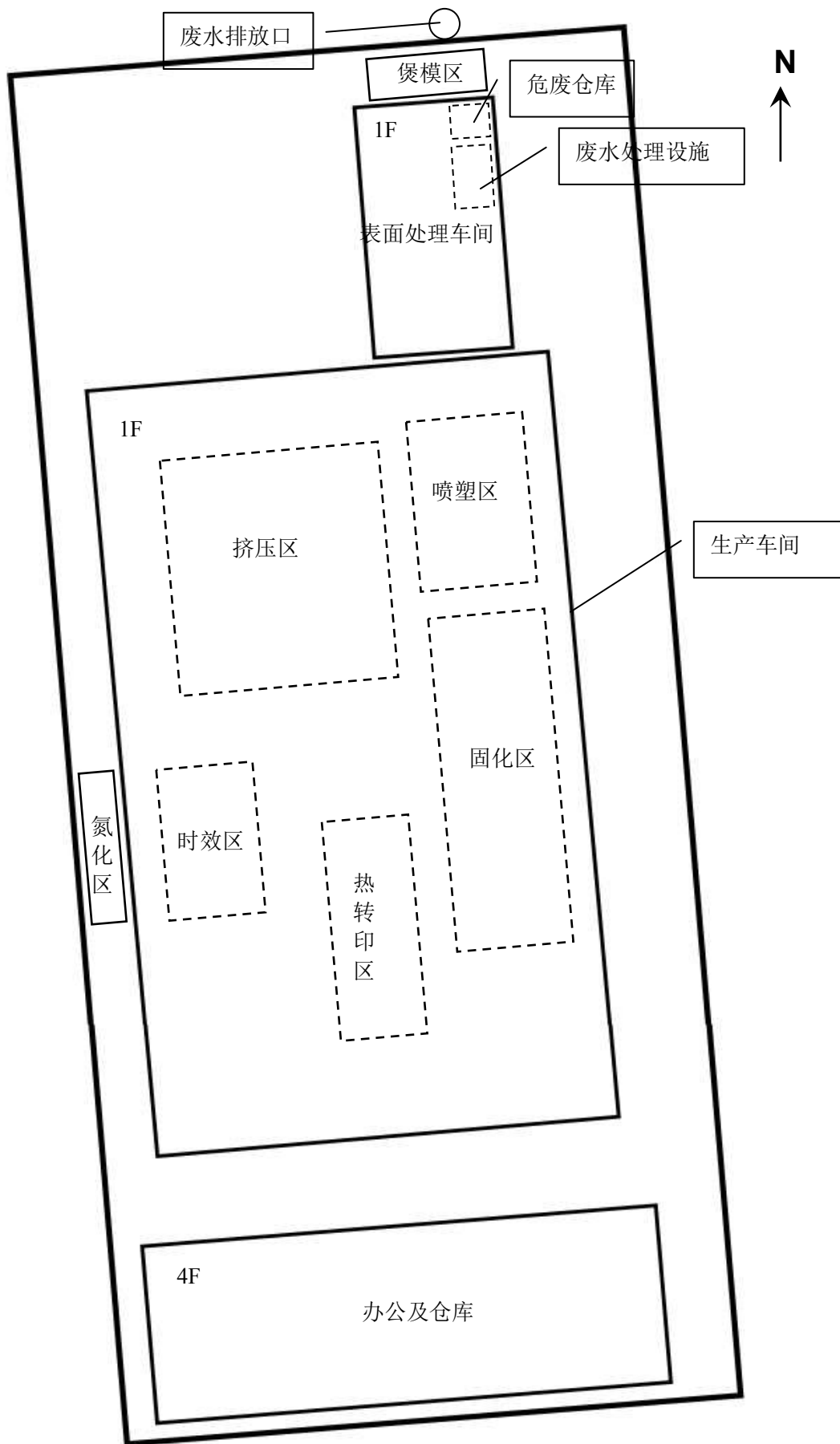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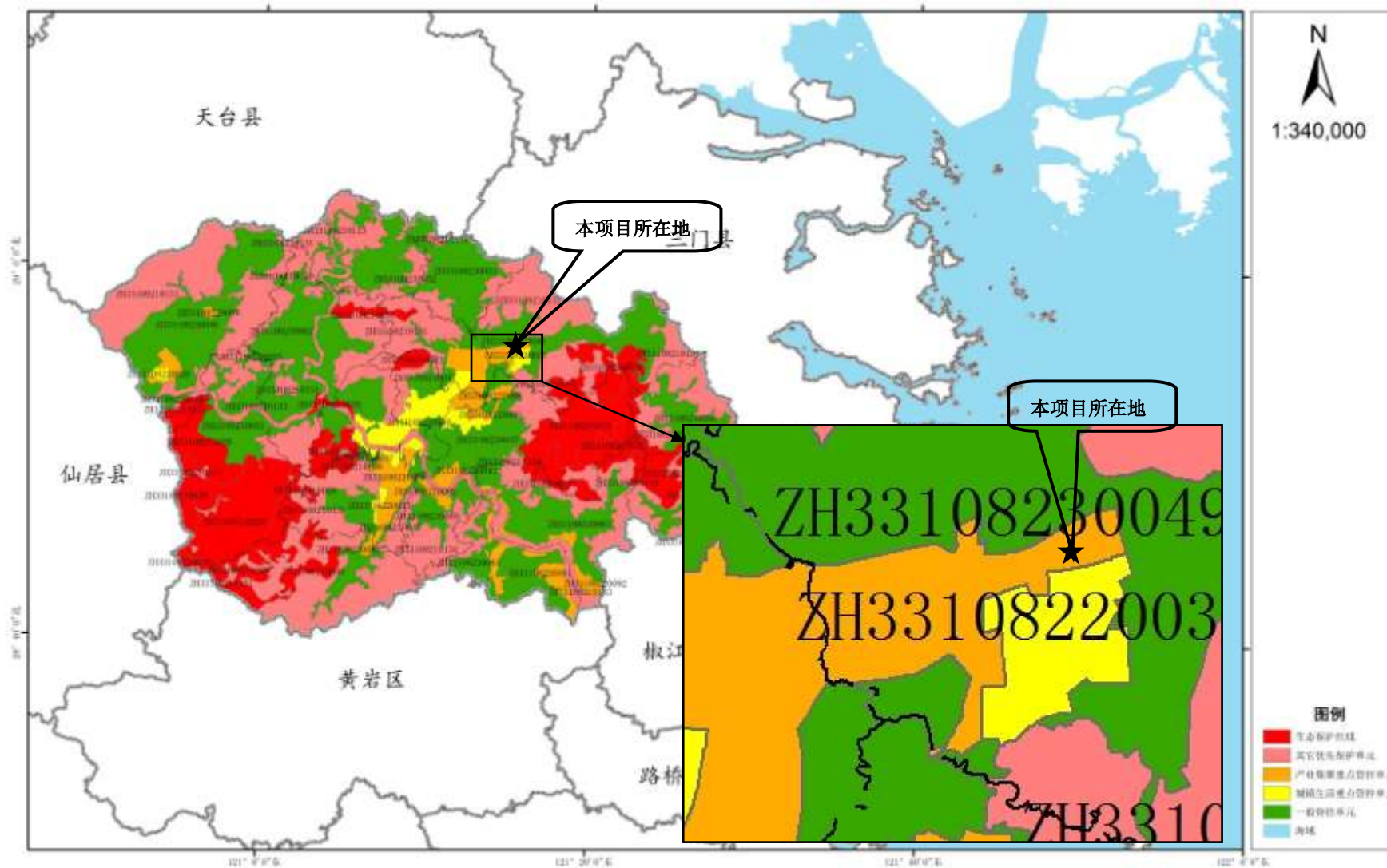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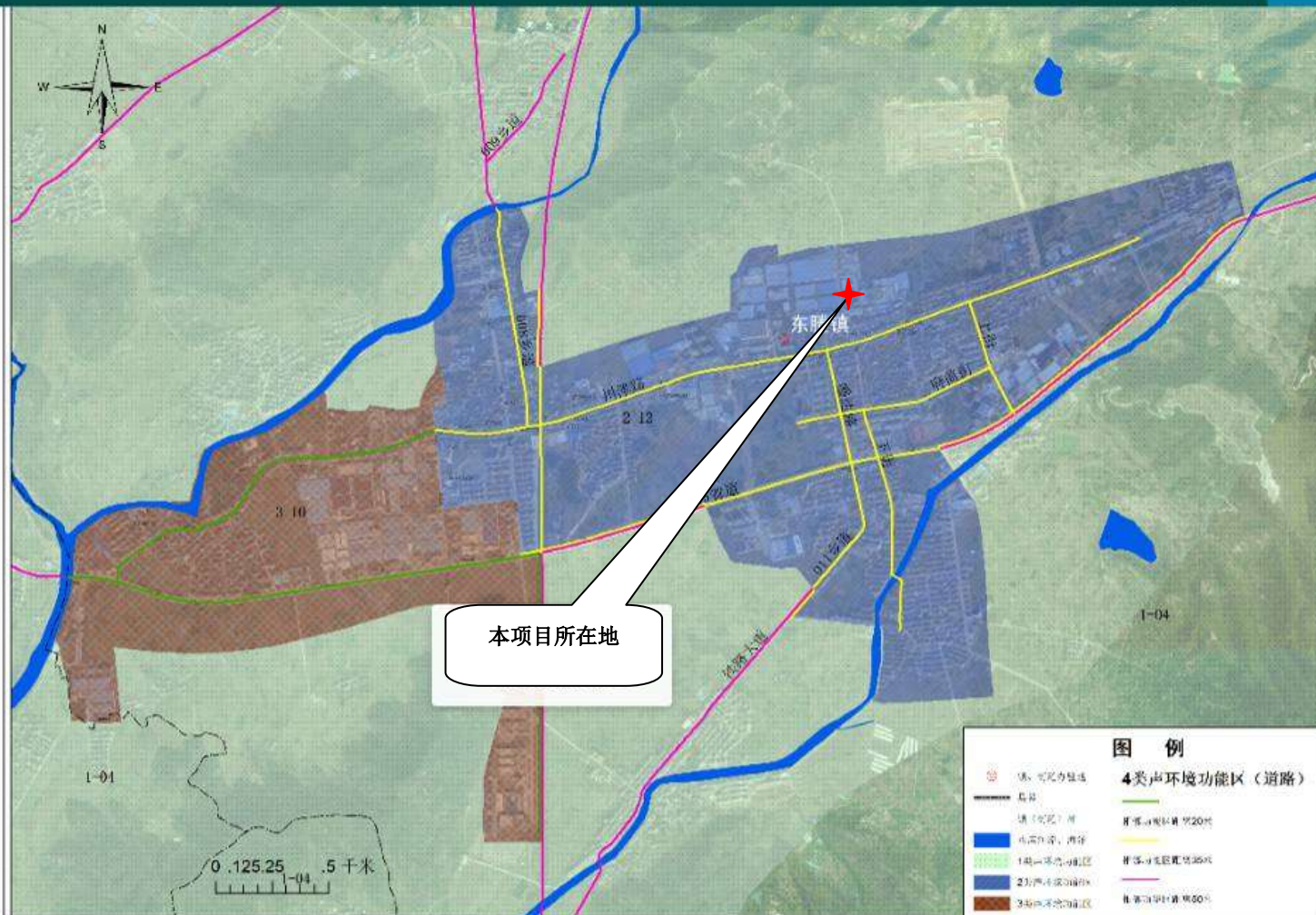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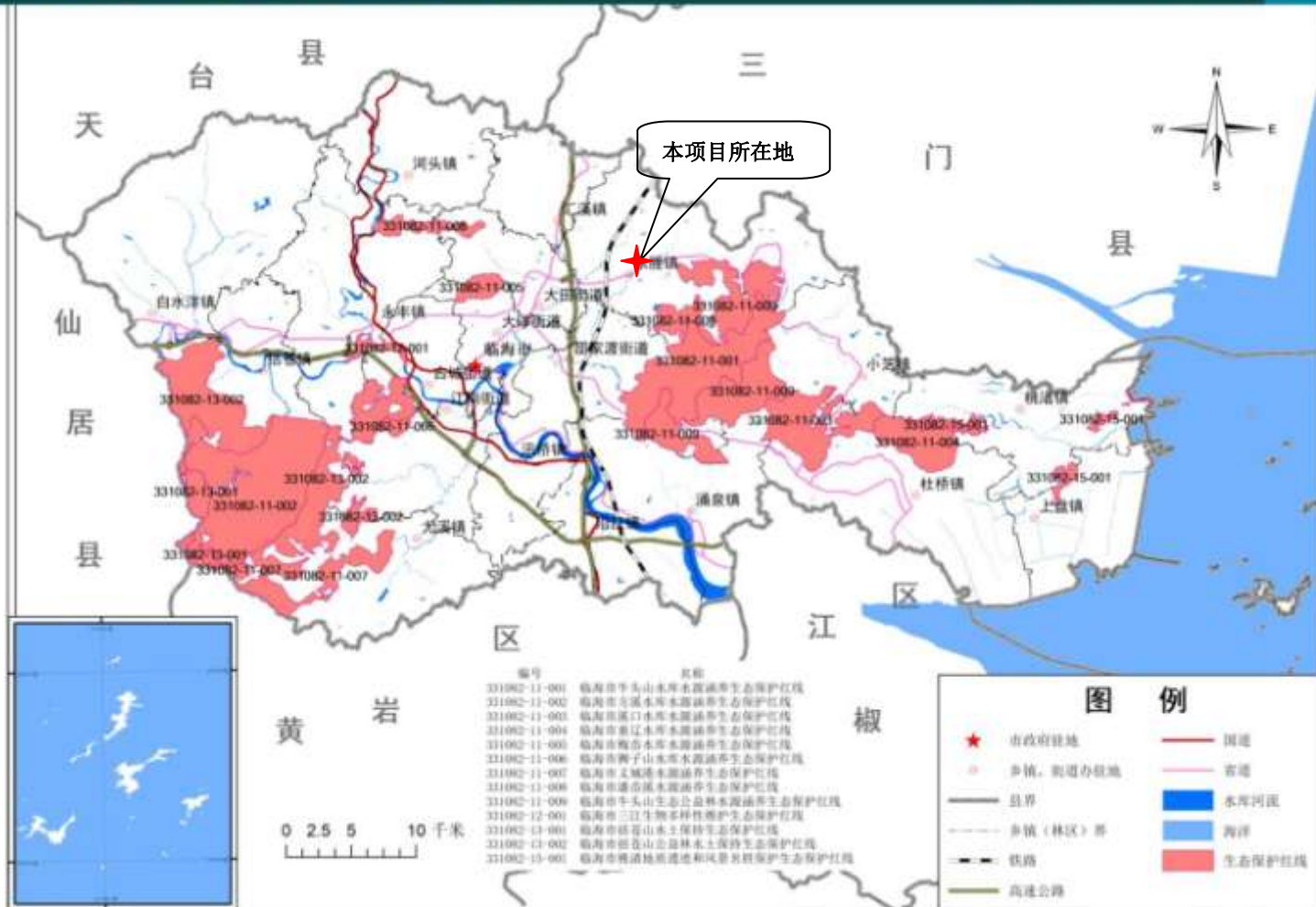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临海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当地政府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审批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